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鄭興成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周陳阿春 計七位 時間一一九分鐘

質詢摘要：

社會局

1. 各區托兒所招生並無對外公告，請問抽籤時是該所自己辦理或有地方人士在場為證？本年度招生抽籤情形如何？請說明。
2. 本市市民捐獻給市府三年來有多少金額？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3. 貴局為殘障同胞做了些什麼事情？
4. 男役畢，女未婚
5. 後備軍人急難救助情形如何？撥款情形如何？救助金額標準以何依據請說明。
6. 浩然敬老院二期擴建工程進度如何？目前收容有幾人？該院成立以來業務進展內容如何？請說明。
7. 臺北市勞工檢查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布實施之液化石油氣、汽車運輸槽檢驗法規抵觸，且將職權檢查工作，任意委由人民團體，以高額收費方式代行，如非官商勾結，即屬違法亂紀或圖利他人。請說明原因？如何改進？
8. 工廠檢查情形問題：（每月檢查情形，本市有登記工廠有幾家無登記工廠有幾家。合格及不合格有幾家）
9. 本市第一、二殯儀館土地登記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議員提案：（一大提一一〇九民政一〇一二號）答覆：業請地政處直接辦理完竣登記，經查兩地政事務所結果尚未登記。貴局之答覆：「蒙騙議會」如何處之，而市府人事處75、2、28府人（二）六字第七四九六四號函答覆顯有不同請一併說明。
10. 本市第一殯儀館，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該館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貴局遷移計畫如何？請說明。
11.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焚化爐排冒黑煙，被臺北市環保局開了告發單，罰鍰新臺幣參參萬肆千伍百元正（五張）如何處理請說明。
12. 富德公墓；埋葬及埋骨工程之包商有幾家未領營造執照？其對土木工程並無專業知識，至影響富德公墓之墓地倒下去，又有漏稅之嫌，應迅速制止併將其移送稅捐單位課稅。
13. 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公布解散後又回復，其原因請說明外，並對貴局第一科失職人員澈底查究、調職以免損害權益。
14. 重陽節致贈老人禮金，外傳部分未送達為里幹事所侵吞，是否事實，如係傳言不實應否澄清還其清白，以免打擊士氣？
15. 市府辦理急難貸款之德意，並不為市民所知，應如何加強宣傳

?

民政局

- 16 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是否符合當前社會需要？如採彈性調整，其師資及設備之適應能力如何？
- 17 平宅居民技藝訓練班成效如何？學員結業後就業情形如何？
- 18 勞工爭議以何類案件為多？如何促進勞資合作以減少糾紛？
- 19 廣慈博愛院之老人養護所，其內部養護設施如何？何時起可以收容病患？進所條件如何？
- 20 推行社區發展同時不能無視舊社區中低收入市民之存在，應如何促進舊社區之發展？願聞高見。
- 21 人事問題。
- 22 勞友之家營運管理問題。
- 23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問題。
- 24 合作社及平價住宅業務進展？
- 25 社區發展問題。
- 26 貴局社工室業務問題。
- 2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問題。
- 28 老人福利服務問題。
- 29 職業訓練問題。
- 30 輔導就職問題：（除代辦考試外其餘每月介紹情形如何？員工幾人？每年開支如何？）
- 31 國民就業輔導專線服務問題。
- 32 勞工福利？（包括勞工組織、訓練、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發生糾紛問題）
- 33 社團組訓及社會運動問題。
- 34 富德公墓工作問題。
1. 貴局長對外發表自接任民政局長以來未領加班費，但會計清冊內發現貴局長每月計領加班費蓋章領訖，計領金額多少？請說明。
2. 本市名勝古蹟有幾處？如何讓市民了解？
3. 祀孔釋奠典禮，試用數十年以來應檢討全國統一方式，並建議中央訂定，至有關祀孔人員外其餘協助人員實際有幾人？領款情形如何？請說明。
4. 擴大授權區公所之業務，各區公所負荷能力及執行情形如何？曾否作全面評估？
5. 話長出缺不以優秀主任秘書中選選昇任，却以外補方式辦理，不無打擊士氣，阻塞人事管道。各該人事案曾否依「市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請詳細說明。
6. 文獻會出版刊物未能按期出版，甚至有的數期濃縮合併出版，何故？
7. 歷年來全面綠化及美化之推行有何具體績效？該項工作與建設局輔導市民陽臺種花或屋頂花園路燈處之美化市容有無重疊？
8. 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尚未籌建區政大樓的有幾個行政區？為何遲遲不籌建？是不受重視或是有何原因？請說明。
9. 松山區公所課長柴友仁涉嫌吞公款被臺北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押，內湖區公所總務印丹亨涉嫌侵占差費被司法調查局約談後移送偵辦交保，目前對本案經過如何？請說明。
- 10 中山區公所電梯經常發生故障，原因如何？
- 11 本市各姓宗祠授權各區公所辦理以前尚無法了解情形，影響各宗祠業務，貴局應予檢討收回管理，貴局長看法如何？

12. 蘭里組織與訓練問題：請說明基層組織行政效率（百分比），並對談論數年尚未解決的區行政區域調整案，予以說明。

13. 各區公所目前各種活動有向各區寺廟等募捐，是否符合法令？請說明，嗣後如有違法情形應予處分。

14. 松山區辦理學童提早入學承辦人是誰？其服務態度如何？績效怎樣？請說明。

15. 興隆里居民要求撥用八十坪地下室做為里民活動中心，其辦理情形如何？

16. 貴局派到各區參加里民大會督導員，除在里民大會解決問題或領取督導費外，其餘無事可做，請說明。

17. 各區公所各課長以上調遷情形如何？請說明。

18. 區政監督及輔導：（一）區政督導，在促進區政發展數十年來有何發展？（二）各區工作考核評定成績，其名次如何？請說明。

19. 宗教問題。

20. 文獻業務問題。

21. 里民大會功能如何？

22. 貴局與區公所業務問題

23. 貴局人事問題

選舉委員會

1. 選舉事務所業務實際上由區公所工作，該所僅將十六區統計數字加以彙總並無其他實際工作，請將每次選舉開支情形加以說明。

2. 選舉問題。

地政處

1. 請問本市之土地地籍，跨越兩個以上的行政區域，有那幾個地政事務所？

人事處

1.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官員兼職人員有多少？每月所領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 貴處自許市長接任以來辦理任免、調遷案有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市府暨所屬單位向貴處申請任免約僱人員經貴處核准有多少人？有否限制期間？最長期間如何？請說明並請將核准名冊文號送會參考。

4. 市府現有「任務編組」有否虛設情形？

5. 人事人員輪調有何標準？條件如何？請說明。

6. 人事處「職位分類」制度之缺失檢討。

7. 臺北路燈行 75、10、29 北燈字第 926 號函再度向貴處（一）正式檢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總務人員貪污嫌疑乙案，貴處調查情形尚無消息，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8. 臺北市政府 75、2、28 府人（二）字第七四九六四號函，失職責任，另案議處乙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 本會決議移送貴處（一）調查案件五十餘件，目前並無消息，請說明並將書面理由送會參考。

10. 端正政治風氣、根絕貪污，何時何日能得根絕？請說明。

11. 組織機密維護成果如何？

12. 員工忠誠調查，結果如何？

2. 貴處測量大隊測量員莊明哲測量土地圖利他人，被臺北市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六年，其得利新臺幣卅六萬九千元，請將經過情形說明之。
3. 明年調整公告地價貴處辦理情形如何？
4. 照價收買之土地，而尚未開工者還有多少？其因何在？
5. 容積率實施地區地價可否減少？
6. 土地重測時，如地主之一方事實上未接到通知，而未能到現場指界，致被對方地主乘機濫指侵界，事後發覺在公告期間書面表示異議，並一再陳情，却拖延多時迄今未獲更正，權益受損至鉅，如此不符合重測要件下重測，應如何加以補救？或當事人應採何種途徑始可獲救濟？
7. 十二號公園開發案土地取得登記爭議何時了？
8. 新訂之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究應採兩價制或一價兩用制較為合理？
9. 本市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有多少未出售？原因何在？
10. 本市地籍圖重測是否已全面完成？

兵役處

1. 兵役處與各區公所兵役課間之人員交流情形如何？
2. 輸送兵員過程有何具體改進措施？
3. 本市各區兵役協會組織以何法令指定「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推選三人參加其原因請說明

訴願會

- 七十五年度訴願案件經撤銷處分者計有多少？其是否與行政單位承辦人員不悉法令有關？

公訓中心

本市在職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有無講授「議會議事運作」情形？

研考會

1. 最近本會議員於大會中公開索取之各項資料，市府部分單位却未於限期内提供或根本不提供，不無影響本會議事進行，今後一律歸由研考會列管之可行性如何？
2. 長程、中程計畫問題
3. 管制及考核問題

補充資料

臺北市勞工檢查所爲未來及現任有關人員預謀出路，不惜違背國家安全標準法規，且曲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精神，聯合內政部主管官員逕行修正「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竟將國家職掌之公權（公共安全檢查）任意委由民間團體（即「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以高額收費方式代行檢查權，違法亂紀，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而業者普遍損失巨額金錢及飽受騷擾，怨

1. 臺北市政府印刷機老舊影響營運，何時計畫革新，請說明。

聲載道，茲為確保社會之公共安全以及收攬人心，特向市政府提出質詢。

一、本席為臺北市勞工檢查所修正「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與國家安全標準法規抵觸，且任意解釋國家法律（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精神，為修正之手段，實則以達圖利他人為目的之不法作為。

二、查從事煤氣運輸分裝業者，所有煤氣汽車運輸槽即稱壓力容器，其安全檢查標準，悉依中央標準局之國家標準 CNS 之規章，歷年來均由臺北市勞工檢查所依法執行免費定期檢查，並督導維護公共安全，已樹立政府威信及有關業者之信賴。

三、該所為退休及現任人員預謀出路，竟違背法律及國家標準規章，將勞工檢查所之職掌、權責，任意委由「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職務，而該協會名雖為人民團體，實大都為現任公務員（理監事中有臺灣區各地檢查所所長及秘書），既人手不足又設備簡陋，且高額收費實與營利事業無異。

四、該協會原有檢查人員五人，既無精密儀器設備，亦無高水準之技術，連檢查人員之衣物、鞋襪、手套等都須業者事前代為準備此種情形，如何能正確完成檢驗，誠難臆測，且如在檢查進行中發生災變，其民刑責任，究由誰負。

五、該所 74、7、21 北市工檢三字第六〇九九號函業者明定由「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為代行檢查機構，並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所謂試辦一年之含意，乃是觀察實施之效果及業界反應，刻試辦期限已過，但業者均感受害，迭經陳述，而該所仍一意

孤行並施加壓力，強制令業者接受，實非民主法制愛民親民之常態。

六、該所謬稱：修正壓力容器規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國家法律，法有明文一般行政命令、辦法及規則與法律抵觸無效，而該所修正之「壓力容器安全規則」顯然與法律抵觸，該所僅抓住第六條二項中一個「得」字，大作文章，「得」與「不得」，必要與不必要，係基於客觀事實認定，而非主觀認定。

七、按人事編制，該所大都是技術專門人才，而何故委由人民團體代檢。查該所系受中央委託設置於地方之最高檢查機構，職司法定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監理事項，且公信力高於人民團體，該所主管以人手不足為由，竟將職掌、權責及公共安全責任推由社團代檢，據該「壓力容器協會」七十五年度所編列預算書顯示，其中檢查員只需五人即可檢查二、四〇〇隻壓力槽，應收檢查費高達五二〇萬元之巨，而臺灣區各地檢查所擁有檢查人員二〇〇餘人之多，仍嫌人手不足，由此相比並非真正理由，應予糾正。並請看附件二，該協會理監事之經歷及現職由此可見此人民團體之組織背景，特權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

八、又該所修正之規則第廿六條明文規定：經檢查合格領得檢查合格證之壓力容器，其檢查合格證有效期屆滿前，雇主應向設置所在地檢查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機構代行檢查」。所謂「設置所在地檢查機構」即當地政府設置之檢查所，此乃不容置疑，業者遵照該條規定迭次申請依法檢查，而該所竟推卸責任，拒絕為業者檢查，並強迫業者向民

間社團繳費代檢，公然剝奪業者之合法權益，如不從命，業者勢必無法營運，造成重大損失，其後果責任理應由該所負責，否則迫使走向街頭自救，實不是大家所願意看到的場面。促請貴局即命令該所收回此項不實際又違法行政命令，以維護政府威信及人民之權益。

※速記錄

一一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一速記・王金德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旁聽席上有輔仁大學會計系三年甲班學生六十人，由劉久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另有建國中學三民主義研究社學生四十人，由唐宇澄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大會鼓掌）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八組質詢及答覆，由楊鴻明議員等七位，時間一一九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鴻明：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現在輪由本組質詢。首先請社會局白局長備詢。

白局長！各區托兒所招生並無對外公告，且目前入學抽籤均由該所自行辦理。明年起是否應像兵役抽籤一樣請各區民意代表或公正人士在場公開徵信以消除衆人之疑慮？

白局長秀雄：

個人非常同意這項工作應公開、公正、公平地辦理。事先應公告，如果沒有公告，我們會查處；他們事先都在附近相關公告欄上公告。抽籤時，有的托兒所可能是家長代表沒有參與，所以由他們自己抽。我們以後會嚴格要求一律由家長或家長會代表抽

揚議員鴻明：應該像兵役抽籤一樣請地方民意代表或里長等公正人士在場，公開抽籤，延平中學抽籤也是公開的，你叫地方人士參加好不好？

白局長秀雄：

謝謝！你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會請地方民意代表或公正人士參與。

高議員惠子：

白局長！目前市立托兒所的抽籤或不抽籤，你認為公平不公平？有沒有公開？

白局長秀雄：

應該公開，我們有要求必須公開。因目前人數……

高議員惠子：

如果托兒所所長不這麼做，高興讓誰進來就讓誰進來，你有沒有辦法？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會糾正。

高議員惠子：

你沒有去看怎麼知道呢？

白局長秀雄：

所以剛才楊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今後會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公正人士監視，在公開、公正、公平之下進行抽籤。

高議員惠子：

但是幾年來臺北市立托兒所都沒有這麼做。有辦法的人才有辦法進去，沒有辦法的人就永遠排在門外。

白局長秀雄：

如果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願意改進。

高議員惠子：

你來多久了？

白局長秀雄：

已經八個月了。

高議員惠子：

在八個月當中，你有沒有聽到這種情況？

白局長秀雄：

我有聽說過，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改進。

高議員惠子：

你有何改進辦法？

白局長秀雄：

我要求他們一定事先要在有關的公告欄或透過報紙公告，其

次在抽籤時必須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及公正人士、家長、家長會代表共同來抽籤。

高議員惠子：

今年度的托兒所入學作業情況，你滿意不滿意？

白局長秀雄：

我們知道有幾個地方……

高議員惠子：

那幾個地方？請你說出來！

白局長秀雄：

建成區與中山區，我們已有請他們來說明。

高議員惠子：

大同呢？

白局長秀雄：

「大同」我沒有聽說。

高議員英英：

「大同」我有聽說，是大同、建成、中山，尤其是建成根本没有照規定來，他幾年來都是這個樣子。今年各區托兒所招收的新兒人數及他們是怎麼進去的？希望你把這個資料在最近幾天給我。

白局長秀雄：

好！我可以在三天內給你。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立托兒所有十六所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我們共有十八所，有招生的共十六所。

周議員英英：

每年暑假招生時，學生家長有的甚至漏夜排隊等待第二天抽籤。你認為這是因我們的托兒所辦得好還是收費低廉？

白局長秀雄：

我想這兩個因素都有關係，一方面是收費低廉，另一方面是設施、場地都比較好。僅是公立托兒所水準提高，私立托兒所的水準不能提高，並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希望臺北市的兒童都有相同且合乎標準的環境。

周議員英英：

公私立托兒所的水準是應該拉平，可是現在私立托兒所有經營的困難。而公立托兒所的房舍是公家的，保育人員、職員、工友都是公家支付薪水。全市公立托兒所有三千三百多位學生，每位學生每個月政府要補貼多少？

白局長秀雄：

二千六百元左右，詳細數字我記不得了。

周議員英英：

就以二千五百元計好了，就算三千個學生，一個月即要補貼七百五十萬元。如果全是低收入者，我也贊成，但是很多都是開著轎車接送的。教育局辦的公立幼稚園收費就和私立幼稚園相同，我們是否可把這補貼的七百多萬元拿來補貼私立托兒所，使公、私立托兒所都能有同一的水準。而公立托兒所招收對象應以低收入戶為優先，予以免費或半價優待，有餘額再以一般兒童為招收對象。

白局長秀雄：

你的看法非常正確，對於民間托兒所，我們願意透過訪視評鑑，對於狀況加以輔導或獎勵。市立托兒所因是「市立」的，所以每一個家庭都應有公平的機會，目前因場地不夠，經公開抽籤後，低收入戶的子弟是一律免費。

周議員英英：

臺北市有較大的人民團體、基金會或各區婦女會，如果有場地、有興趣，也可以補貼委託他們辦，才能多收一些學生。要不然二百五十萬人的都市，祇收容三千多幼童實在太少了。

周議員阿春：

我們對市立托兒所投資那麼多，當然設備好、師資好。然而招收的對象却大部分是有辦法、透過關係、開轎車接送的人，真正低收入戶並沒有辦法進去。所以市立托兒所並不能達到社會福利的效果。如果預算够，多設市立托兒所當然最好；但在此之前，有更需要我們照顧的殘障與老人安養問題，希望政策能作改變，不要再把社會福利用在有錢人身上。

白局長秀雄：

各位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一定利用現有的資源加強委託，使更多的兒童受到更好的照顧。謝謝！

楊議員炯明：

白局長！對於這個問題希望你多加注意，應改善的就改善，現在請敘你第二題，這兩三年來，市民共捐贈給市政府多少錢？開支情形如何？

白局長秀雄：

近三年來捐贈的共有一千一百多萬元。過去我們本著「榮譽歸當事人」之原則，由我們替他們選擇項目，由他們核銷，我們祇作「橋樑」。

楊議員炯明：

市民捐贈了一千多萬元給市政府，市政府如何開支，應送給議會了解。錢收了是繳庫還是直接由社會局開支？

白局長秀雄：

我剛才說過，我們祇作橋樑工作，當有人要捐獻時，我們替他選擇某個機構或某個項目，由他直接來辦。

楊議員炯明：

據我了解有不少的捐款是經市長、馬秘書長轉交給社會局的，這筆錢的開支應送市議會審議。如果亂花是要送法辦的。這幾年怎麼沒有見到捐款帳目呢？這一千多萬元究竟是存在公庫或社會局呢？

白局長秀雄：

我剛才報告的這些捐款都有一定的用途，是針對特定的需要……

楊議員炯明：

你收了錢之後放在那裏呢？開支的情況應給我們了解啊！主席

席！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請郭副處長說明，現在繼續質詢。

一一。一一

主席：

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爍明：

剛才談到第一、第二殯儀館土地登記的問題，人二答覆本會失職部分已另案處分。而社會局答覆是已登記完成，我們到兩個地政事務所去查過，到今天都還沒有辦妥登記。那這公事是在欺瞞議會，現在請人事處郭副處長與白局長一同答覆。

白局長秀雄：

這個案件是在民國六十一年發生，社會局在七十五年五月專案簽報市府核准辦理，社會局曾經於七十五年的六月二十三日以北市社一字第二七〇七二號函請本府地政處逕行辦理產權登記當中。

楊議員爍明：

白局長！你們去函地政處，但地政事務所不敢辦。

白局長秀雄：

不辦應退回啊！現在並沒有退回來。

楊議員爍明：

以行政命令移轉老百姓的財產是違法的，應經法院裁定才可以辦好。你祇以一張公事去，地政處是不理你的。你是說「已經辦好」，但地政事務所還沒有辦，因用「公事」他們不敢辦。主席！他僞造文書，由我們議會來移送地檢處好了。主席！你們兩人在對談，時間暫停！

一一。一一

高議員蕙子：

郭副處長！剛剛楊議員請教的就是市立第一、第二殯儀館產權登記的問題。本會曾經提案這個產權有問題，社會局回答本會的公事表示已經辦理了，但是楊議員到地政處查的結果根本沒有辦理，應該到法院辦理才可以。你既然了解本案，社會局已經矇騙了議會，你要作何處理？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

我所曉得的不是土地移轉部分，因本案當時最初考慮的是刑事責任，經臺北調查處調查並不構成刑事責任，要我們在行政上的缺失加以處理。現在社會局已發布的行政處分有：幹事許銘鴻記大過一次，組長張劍鋒申誡一次，館長耀星輝申誡一次。

楊議員爍明：

你答覆的有出入，你們二月二十八日府人二字第七四九六四號函覆表示殯儀館的土地移轉有違法，要另案處分。最近社會局答覆的公事表示已辦好了，剛才白局長也表示已去函地政處辦好了。我們到地政處查的結果是沒有辦好。副處長！我們交給你辦的案子，你們應主動去查才對，怎麼可以和社會局合作查案呢？送給你們沒有用，那將來我們直接送交臺北市警察局查好了。

郭副處長義甫：

市府必須依程序辦事。

楊議員爍明：

什麼程序？

郭副處長義甫：

譬如刑事責任……

楊議員炯明：

行政上的錯誤你應簽報市長處分，你簽了幾件？

郭副處長義甫：

這是簽請市長批准後移給社會局處分的行政責任。

楊議員炯明：

在研考會送給本會的質詢書面答覆中，社會局的答覆是已經辦好了，但地政處還沒有辦，這算不算偽造文書呢？如果是，你自己移送法辦好不好？

郭副處長義甫：

楊議員！土地移轉部分是不是請白局長再向你說明一下。

楊議員炯明：

交給你們辦的都沒有結果，我們建議把你們這個單位撤銷好了。

白局長秀雄：

剛才我說過我們在七月曾經有公文給地政處，請他們辦理，其中大概有問題。

楊議員炯明：

地政處表示要經法院判決才行。

白局長秀雄：

那也應告訴我們這個不能辦。

楊議員炯明：

他有沒有答覆你是你們市政府的事情，你不能以這張公事來騙議會說是辦完了。是那一個人答覆本會講辦完了？你們除了應

向法院訴請判決之外，有關失職人員也應追究。主席！時間暫停！我們要追究明白。

——。——

主席：

好請繼續質詢！

楊議員炯明：

白局長！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已經解散了，你們還搞一個公印給人家，這個官司社會局敗訴了，你曉不曉得？失職人員要如何處理？

白局長秀雄：

有關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的案件，經社會局解散之後，他們提起訴願，內政部訴願會決定他們仍需解散，但提起訴訟後，行政法院認為他們的訴訟有道理，判決撤銷處分。目前社會局正循法定程序申請再審中。

楊議員炯明：

白局長！你們已向臺北市地方法院指定清算人並經法院裁定。你們是不是引用法令錯誤勒令人家解散，現在經判決你們敗訴，這個案要怎麼辦呢？失職人員如何追究呢？

白局長秀雄：

據我了解本案還在司法程序處理中。最後結案假定有失職人員，我們一定撤查。

楊議員炯明：

你將辦理的情況以副本抄送本會好不好？

白局長秀雄：

好。

周陳議員阿春：

請勞工檢查所蘇所長備詢！第七題：臺北市勞工檢查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與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佈實施之液化石油氣、汽車運輸槽檢驗法規抵觸，且將職權檢查工作，任意委由

某團體據高額收費方式代行，如非官商勾結，即屬違法亂紀或圖利他人。誠如剛才所說的有些人民團體的結構並不健全，現在代行檢查的「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理、監事名單中有臺灣區各地檢查所的所長、秘書、內政部的科長。這些公務員組成一個人民團體，侵奪勞工檢查所的職權，且高額收費。該協會人手不足，祇有檢查人員五人，既無精密儀器設備，亦無高水準之技術，連檢查人員之衣物、鞋襪、手套等都須業者事前代為準備此種情形，如何能正確完成檢驗，誠難臆測，且如在檢查進行中發生災變，其民刑責任，究由誰負？

該所 74、7、21 北市工檢三字第 60 九九號函業者明定由「

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為代行檢查機構，並自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一年。所謂試辦一年之意，乃是觀察實施之效果及業界反應。現試辦期限已過，但業者均感受害，迭經陳述，而該所仍一意孤行並施加壓力，強制令業者接受，實非民主法制愛民親民之常態。

該所謬稱：修正壓力容器規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國家法律，法有明文一般行政命令、辦法及規則與法律抵觸無效，而該所修正之「壓力容器安全規則」顯然與法律抵觸。

按人事編制，該所大都是技術專門人才，而何故委由人民團體代檢。查該所系受中央委託設置於地方之最高檢查機構，職司法定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監理事項，且公信力高於人民團體，該所主管以人手不足為由，竟將職掌、權責及公共安全責任推由社團代檢。請社會局命令該所收回此項不實際又違法行政命令，以維護政府威信及人民之權益。

勞工檢查所蘇所長德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謝謝周陳議員對有關危險性機械檢查制度的深入探討。一、有關鍋爐、壓力容器及起重機、升降機等危險機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危險性機械非經檢查合格不准使用。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

但是「得」與「不得之間，你要根據國家的標準法。

蘇所長德勝：

所以當時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

周陳議員阿春：

內政部的行政命令不能違背國家的法令，你不可以這樣解釋

蘇所長德勝：

從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對壓力容器的定期檢查，是委託……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試辦一年，這一年之中大家的反應不佳，說你們違法亂紀，你們為何繼續下去？

蘇所長德勝：

有關代行檢查機構在這兩年內試辦期間……

周陳議員阿春：

這不是機構，是社團、人民團體。

蘇所長德勝：

非營利機構是社團。

周陳議員阿春：

他們是人民團體，實際上做營利行為是違法的。

蘇所長德勝：

依規定是不准有營利行為，他們應將所得轉為檢查設備及工

作上，周陳議員所發現的缺失，我們願意反映給內政部改進。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身為公務人員應根據國家法令做事，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律。

蘇所長德勝：

站在本所的立場，我們很願意幫業者實施檢查工作。法令的制定是內政部的權責……

周陳議員阿春：

命令可以抵觸法律嗎？你們那麼多人閒著沒事做，浪費人力，這個單位是不是要撤銷呢？如果不撤銷，你就要執行你的任務。

蘇所長德勝：

像壓力容器的檢查，從鋼板的焊接、製造廠的構造檢查到使用場的竣工檢查至發證階段是由本所辦理。發證一年以後才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

蘇所長德勝：

依規定本所有督導他辦好的義務……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個人願意負責嗎？人民團體可以隨時解散的啊！

蘇所長德勝：

我們願意遵照周陳議員的意見，對有關機構設立、業務範圍、收費標準……

周陳議員阿春：

我知道你不能作主，答非所問，你下去好了，我問白局長。白局長！你有沒有看中華民國壓力協會的組織，理事長是省工檢會的秘書，成員還有內政部勞工司的科長、內政部的技正、內政部科長、省工會檢查員，統統都是政府機關的人員。你們有一健全的機構、人員、國家賦予你們的職責，你們却委託人民團體辦理，自己不做事。你對這事情有何看法？

白局長秀雄：

非常感謝你關心此項工作。當時委託這個團體是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的規定，得指定代行檢查。不過太前提即此機構必須健全，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根據你的說明，我們願意立即檢討，假定這個協會組織不健全，我們會考慮由工檢所自己來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勞工檢查所有那麼多的專門人才，政府編了那麼多經費給你們，你們就應該執行你們的任務，不應委託別人檢查。

白局長秀雄：

這個工作在七十四年已由內政部……

周陳議員阿春：

七十四年試辦一年，大家的反應都不好。

白局長秀雄：

對這試辦階段，我們馬上要來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你以正式公文告訴內政部不可以這樣子，同時通知這人民團體調整成員，不能讓太多的公務人員在裏面操縱，而且這些公務員都與其職務有關，又涉及營利行為，這團體已屬非法人民團體。

周議員英英：

局長！周陳議員指出中國壓力容器協會有很多缺點：設備簡陋、高額收費、態度惡劣、官僚作風、儀器不够精密、人手也不見得比勞工檢查所多。當初委託他們做，是因勞工檢查所人手不足或因內政部指定的關係？

白局長秀雄：

可能因人手關係，內政部通盤檢討之後委託他們代行檢查。
周議員英英：

委託代檢祇是試辦一年，試辦一年以來業者的反應不好，現在已超過一年，應該收回自行檢查，如果人員不足，我們可以擴大編制。

楊議員炯明：

白局長！第一殯儀館已違反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塔管理規則第五條的規定——應離開住宅區五百公尺。叫你們搬遷，市長已同意，在社會局業務座談會上市長也指示你們快點去找土地，你們找得怎麼樣了？聽說第一殯儀館有擴建的計畫，是否有這回事？

白局長秀雄：

第一殯儀館是在民國五十二年籌建的，當時附近並沒有現在這些公共設施或建築。我們確實是在找土地，希望能遷移到其他地方，因那個地方交通等各方面都非常擁擠。

楊議員炯明：

你們的兩個殯儀館影響市民非常之大，興隆超級市場就在第二殯儀館對面。應速依法令規定遷移，難道州官就可放火嗎？假使老百姓也蓋一間，你會同意嗎？

白局長秀雄：

不過這兩館都是蓋在先，附近的建築在後。

楊議員炯明：

但已違背法令規定了。一館因位於山邊較沒有問題，一館旁邊就是住宅區、商業區，第二果菜公司就在旁邊，你還要擴建！

白局長秀雄：

我們並沒有擴建的計畫。

楊議員炯明：

非常感謝！不能擴大哦！你快點去找土地。

陳議員俊雄：

白局長，保護區內可以不可以埋葬？

白局長秀雄：

依法應該不可以。

陳議員俊雄：

但是臺北市保護區內仍然葬有許多墳墓。

白局長秀雄：

那是沒有經過許可的。

陳議員俊雄：

據說前中泰賓館老闆林國長要葬在保護區，你們准了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沒有准。

陳議員俊雄：

大嵙山的濫葬，本會同仁幾次提出，你們通知人家限於三個月內遷葬，有的剛剛埋葬，三個月時間是否適宜？而你們是為應付本會同仁的質詢才對大嵙山的濫葬予以通知限期遷葬，還是一視同仁對其他保護區的濫葬都通知遷葬？臺北市的公墓除了富德

公墓尚有一、二年的容量之外，已沒有別的地方可供埋葬。臺北市的山坡地還不少，你們是否另有找地方規劃？大崙山土地產權是公家或私人的？

白局長秀雄：

大崙山產權是私人的，但屬於保護區。

陳議員俊雄：

那一個公墓以前不屬於保護區？我並不是反對你清理，但是不要光針對這幾個墳墓。若因有人提及內湖，你就通知內湖的遷移；有人提外雙溪，你就通知外雙溪的遷移，這不是辦法，你沒有找到好地方讓人家埋葬，老百姓一定向本會陳情。

楊議員炯明：

白局長！陳議員剛才所講的要遷墓，依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是要公告一年。你爲何沒有公告一年，一下子就限制人家三個月內遷墓。

白局長秀雄：

我們是根據七十年公布的墳墓設置條例的規定，有妨礙公共設施……

楊議員炯明：

除了軍事需要報行政院裁定得減少日數之外，其他一定要公告一年啊！

白局長秀雄：

有關遷葬的手續，我們會依法處理。

楊議員炯明：

你依法辦理好了。你休息一下，我們請教蔡處長。

蔡處長！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官員兼職人員有多少？一年兼職人員車馬費等費用高達二千萬元，可是一筆大數字。

人事處蔡處長經：

沒有那麼多。我們是規定無論兼職有多少，祇能拿一項車馬費、一項研究費。

楊議員炯明：

全部多少錢？

蔡處長經：

因沒有統計，我先向你報告一個概數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那在總質詢以前應該統計出來。還有經費處核准的各單位約僱人員有多少？我們發現一個問題，例如市場管理處經核准約僱一百人，後來有人離職，再補進來的人就沒有向人事處報備。

蔡處長經：

他約僱進來應該會向市長報備。

楊議員炯明：

核准一百人之後就有一百人的預算可用，後來晉用的人員都沒有向你們報備，這是很大的問題。全臺北市有多少人，你把名單送給本會參考。

蔡處長經：

約僱人員共有一千八百九十一人。

請把名單送給我們，我們要一一核對。

周陳議員阿春：

我前天接到一個公務員的投書，他服務於市政府的單位，大學畢業、五十年特考及格，到現在已服務了二十五年，二十五年來考績優異，有記功、嘉獎，沒有任何警告處分，操守很好。乙等特考及格，五職等做了二十五年，十年前取得儲備六職等資格

，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升遷，現在兒女長大了，他想退休又覺得

非常沒有面子，因他的同學已當上主任秘書十職等以上，他却仍停留在五職等，所以他又想繼續做到六十五歲，爭一點面子，看看有沒有機會做到六職等。經我深入了解，市政府很多都是這種情形，基層人員五職等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沒有晉一級的相當多。所以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在流傳一無奈的笑話：「五職等是無希望的守等、六職等是酸溜溜的等、七職等是淒淒慘慘的等、八職等是眼巴巴的等、九職等是長久的等、十職等是死死的等到退休吧！」這件事對馬秘書長來講，他一定有很深的感慨，他秘書長已當了那麼多年；對基層人員一定有更深的感慨。假如人事管道暢通，使基層公務人員祇要努力的表現，有良好的操守就有出頭的一天，使其活在希望中，這樣相信市政建設會更進步。但是今天却是讓他們死死的等，處長對這人事制度有何看法？

楊議員爛明：

蔡處長！各區公所的課長當了二十幾年沒有辦法升遷，是不是請民政局長配合各區予以輪調，不升沒有關係，工作環境起碼要變更一下。

蔡處長經：

現在公務員組織架構是正三角型，基層的人最多，越上級越少；換言之，在基層工作的人，不一定每一個人都有升遷的機會。這個時候就要看他的工作表現，表現好、能力強者才有機會。

周陳議員阿春：

表現好、能力強照樣是沒有機會，好多的基層人員無希望的等，等了二十五年要退休了還是沒有機會。你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蔡處長經：

我不知道這位同事是服務在什麼機關……

周陳議員阿春：

不是祇有這個人，我問了人事處等有關單位，他們說好多這種情形，像里幹事、科員等都是這種情形。所以應該把這金字塔的死角打通，讓他們充滿著希望，這樣市政建設才會有希望，否則金字塔會塌下來的。

蔡處長經：

升遷的機會每一個人都相等的，所以我們有一升遷考核辦法，看他工作績效或態度，這裏面有一競爭，好的升上去。假定一個股有十個人，有一六等科員出缺，這十個人當中便祇有一個人可以升上去。這位同事是不是二十五年來競爭條件都比人差一點……

周陳議員阿春：

不！從電腦打出來的資料都很好，考績甲等、乙等，操守很好，沒有不良記錄，也有記功和嘉獎，祇是他從來不會表示要升等，所以這麼多年來升等的機會都沒有他的份。希望你好好研究，多多鼓舞基層人員的士氣。

陳議員俊雄：

現在區長出缺都是空降部隊遞補，沒有從主任秘書或民政局的人調升的，應該建立制度，區長出缺應以民政局系列的人員優先調升才對。最近的新面孔很多，都是那裏來的？

蔡處長經：

這次的調動，主任秘書及市政府各局處適當的人選都列入考慮範圍。

陳議員俊雄：

大同區是從教育局第二科科長調升，民政局有沒有人轉到教

育局去？

蔡處長經：

「轉」倒沒有，民政局有一位到龍山區當區長。

陳議員俊雄：

現在變成一有出缺，到處有人活動，有推薦函的空降部隊就予採用，下面的人眼睜睜的等，永遠沒有機會，這實在不好。例如城中區長明年出缺，主任秘書就會想他幹得不錯，是不是有機會。當然要看他有沒有辦法找人推薦，現在還是要靠這個，你說沒有關係有辦法升嗎？當然處長可能有你的看法，但最好還是從基層幹起比較好，要不然找起關係，臺灣地方很小，大家都有關係。明年區長出缺，希望能給基層內部機會。

蔡處長經：

明年兩個區長出缺，我們儘量由內部升遷。

陳議員俊雄：

謝謝！現在請地政處陳處長答覆。現在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市區已較拉平，郊區則還有一點差距。明年要重新公告地價，不知臺北市的做法如何？與內政部、臺灣省的做法有沒有一樣？

第三題與第五題有點關連，上個星期我請教工務局徐局長，

他表示臺北市容積率的管制達到百分之九十二，「實施管制地區」有送給地政處。老市區住宅區的建蔽率大多為百分之六十，郊區以木柵、內湖而言，住三容積率是百分之二二五，相差很大。當然今年也有部份地區公告地價降低一點，但低不到百分之十，大部分以老地價為主。我想藉此機會建議陳處長能利用明年調整公告地價，減輕容積率管制地區地主的負擔。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後生效，今年七月一日是公告土地現值，明年七月一日要公告重新規定地價。最近報紙也談到一價兩制的問題，地價稅係依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為準而課徵，每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一次，作為土地移轉課徵增值稅的依據；徵收土地也是依七月一日的公告現值為準。這次的重新規定地價，臺灣省、高雄市、臺北市和內政部均依平均地權條例積極進行，但是臺灣省政府建議一價兩制（課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的標準要分開）。依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價的估計有一標準。當然由於負擔情形不同……；

陳議員興威：

處長提到一價兩制，市民都非常關心這次的規定地價。規定地價是地價稅課徵的標準，公告現值是課徵增值稅的標準。因臺北市的地價相當高，已經六年沒有規定地價了，希望地政處對規定地價的標準不要拉得太高。假使拉得太高，會加重一般市民的負擔。現在物價平穩，地價調整可能會造成物價的波動，進而影響民生。內政部好像希望把規定地價拉到與市價齊一標準，果真如此，臺北市民的稅負會相當沉重，希望處長對此能通盤檢討，使市民負擔合理的稅負，不要加重他們的負擔，同時又能達到規定地價的目的。

陳處長正次：

依規定應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因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的影響，所以一直沒有重新規定地價，到明年規定地價已經八年了，現在繳納的地價稅還是以六十七年的申報地價課徵。明年公告地價之後，有關地價稅的稅基是提高了，但是稅率已作了修正，像：一、地價稅基本稅率原訂千分之十五，修正為千分之十。二、合於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原訂地價稅按千分之五計徵，修正為按千分之三計徵。三、供工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原訂按千分

之平五計徵地價稅，修正爲按千分之十計徵。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爲建築使用者，除適用自用住宅規定者外，統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現在修正爲按千分之六計徵。

這些都是考慮到老百姓負擔的問題。至於鄭議員提示公告地價的提高不要太過於接近市價的問題，因明年的公告地價仍然是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的依據，如不按市價訂定的話，那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還是會受到影響，這是一體的兩面。至於地價稅的課徵，財政部也考慮到是否以打折的方式處理。而今年的地價稅，內政部和財政部已考慮到實際的問題，因現在地價稅是一年課徵一次，六月三十日以前的地價稅是按舊的稅率千分之十五課徵，下半年以新的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可預見的，今年的地價稅會比較便宜一點。

陳議員俊雄：

六十七年規定地價後，政府爲減輕人民負擔，地價稅打八折是打了幾年？

陳處長正次：

一年。

陳議員俊雄：

關於一價兩制的情形如何？

地價產生的因素很多，譬如接受益範圍價格來算、市價的調查、市價的比例，規定地價有各種方式……

陳議員俊雄：六十七年公告地價至今八年未曾重新公告地價，依規定應該每三年公告地價，爲何八年沒有公告？

陳處長正次：

這是稅負的問題，將來內政部與財政部會作適當的考量。

七十年原要重新規定地價，行政院因基於要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通函各縣市……

陳議員俊雄：

講是這樣講，還不是怕引起房地產價格的波動。

陳處長正次：

平均地權條例已作了很大的修正，原規定不來申報地價是以公告地價作爲他的申報地價；現在則改爲不來申報的就按八折訂定。

陳議員俊雄：

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沒有取得的有多少公頃？是否也要提高？會不會影響我們的取得？

陳處長正次：

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是以公告現值爲準，所以不受規定地價的影響。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約需七百多億元，依規定應在七七年九月五日以前取得。

陳議員俊雄：

會不會修改爲八十年以前取得？

陳處長正次：

這是中央立法的問題，現在中央與地方對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都非常重視，是修法或對沒有辦法取得部份如何照顧地主權益，中央也正在作政策考量當中。

陳議員俊雄：

希望你建議中央，明年七月一日公告地價以後，有關地價稅能有打折的機會。

陳處長正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一九六四

楊議員炯明：

王局長！有關區里管理，民政局與區公所的業務大部份相同，而近年來民政局的工作報告都差不多。十六個區中有的區的人口越來越少，像建成、延平、大同，是否有裁併的計畫，以配合經建會大臺北都會區的計畫？我看你們第一科都沒有業務可做，應該可以和第二科裁併在一起。第二科參加里民大會是以上級指導的身分參加或以什麼身分參加？還是爲了領加班費而參加？有的去了之後從簽到簿上把人數抄一下就走了；有的還坐在那邊，若里民有問題請教，他有沒有辦法答覆人家？有關第一科、第二科的業務，請你簡單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由於楊議員二十幾年來一直在指導我們民政局的業務，對民政局的工作了解非常深入。第一科的主要工作：一、是輔導區公所訂定區公所的施政計畫。二、年終時加以督導考核。三、輔導各區公所籌建行政大樓。四、……

楊議員炯明：

王局長！在市政府首長會報上市長指示各區要搞好美化工作。至今我也没有看到第一科有擬出一個要各區做好美化工作的稿子。像選舉事務所，也祇不過對十六個區的投開票所的數字加以統計而已，根本沒有其他工作可做。政見發表會也是由各區區長介紹，而不是選舉事務所派人介紹。分發競選公報、宣傳等工作，你們祇是發一張公事而已，業務也是區公所辦的。選舉事務所究竟做些什麼業務，我就搞不清楚了。第一科和第二科就祇發一張公事下去讓區公所做而已，沒有其他事可做了嘛！區的考核是誰考的？

王局長月鏡：

楊議員炯明：

其他單位祇是去檢查業務而已，聽說考核是你們民政局自己考的。去年度十六個區中那一個區最好，是誰考的？

王局長月鏡：

總成績第一名是古亭區、第二名是中山區、第三名是士林區、第四名是松山區、第五名是建成區。

楊議員炯明：

最後一名是那一區？

王局長月鏡：

由最後一名算起依次是大同區、延平區、雙園區、內湖區。

楊議員炯明：

里民大會開得最好的是那個區？

王局長月鏡：

去年開最好的是城中區。

楊議員炯明：

你把考核的表送給我們參考。大同區考評最差是什麼原因？

王局長月鏡：

項目有八十幾項，可否事後以書面資料送給你。

楊議員炯明：

好，你送來。我們大同區的議員都有參加各里里民大會，其盛況局長也曉得，起碼都有一百人以上到會。大同區考最後一名沒有關係，是誰評分的，有關資料我們要了解。是由民政局自行評分的，還是由兵役處、工務局、社會局、秘書處等一同評定？

王局長月鏡：

可分爲兩方面，關於里民大會，民政局有督導員及抽查人員

出席……

楊議員烟明：

你們的督導員沒有去啦！他祇是領加班費而已，他不懂人家的業務，能以上級指導的身分去嗎？王局長！你下個月起不要派，難道你不能信任各區的區長嗎？他們報來的到會人數你們不相信嗎？

王局長月鏡：

各里有什麼問題時，事先會由各區公所通知有關單位的人回答。

楊議員烟明：

你怎麼知道老百姓要請教什麼事情呢？你們派去的人根本不曉得怎麼回答問題，他還表示是上級派他來點名而已。加班費也沒有多少錢，你們不要派了，讓他們早點回去休息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我們督導里民大會是看他們選擇的地點好不好……

楊議員烟明：

你們派去的人並沒有辦法答覆老百姓的問題派去有什麼用？若要考核，由區公所自己去考核就好了嘛！難道你不信任他們嗎？

王局長月鏡：

我們很信任區公所，我們是去看看里民大會的程序……

楊議員烟明：

去看是沒有用的。我請教過他「上級派你來做什麼工作？」他說：「我來點名，看出席里民有多少人。」王局長！這種祇領加班費的人不要派、派去的人必須能代表市政府答覆問題。高議員惠子：

剛才你答覆楊議員我們兩人居住的區是最後一名我覺得很慚愧。我希望你把重點講出來，古亭區最好的是那一點，大同區最壞的是那一項？

王局長月鏡：

例如主席主持會議是不是懂得會議規範，選擇地點好不好，出席人多不多。

高議員惠子：

你剛才談到「地點」，有的地點相當不錯，你也參加過大同區的里民大會，有一個地點是政府蓋的地方，在那地方開會最為適當，請問大同區還有那個里有那樣的地方開會呢？沒有的話，責任是在於民政局啊！因為政府沒有興建里民集會所，所以他們祇好在走廊上開，你們却以此作為評分項目，我認為很不應該。以後最好的區最好的那一個里的里民大會開會時，應通知全體五十一位議員及十六個區的區長、主任秘書等有關人員去參觀、學習，相信里民大會一定能夠開得好。誠如剛才楊議員所講的，你們派去的人員，不能回答老百姓所提的問題，如何能提高人家參加里民大會的興趣呢？你剛才講，有問題要事先告訴區公所，區公所會自動請有關局處來參加，如果這有關局處不屬民政局管轄，他不來，有什麼辦法？

王局長月鏡：

這種事情也發生過，我們也把這事情告訴他們主管。

高議員惠子：

還不是不了了之！秘書長也在場，希望里民大會上有關單位的人一定要到，能全權代表這個單位回答老百姓的問題，里民大會才能開得好。還有王局長連續兩年都參加大同區那一個里的里民大會，別的里為何不參加？這也是你不對的地方。以前我祇遇

見過前任建設局汪局長參加里民大會，那也是爲了雙連市場興建的問題，汪局長當場答覆每一個老百姓請教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市政府的一級主管也應參加里民大會。你剛才所講的里民大會有重要問題事先通知有關局處者，各該局處一級主管一定要親自參加。免得派出去的人沒有能負責答覆，而祇能回去轉達，這樣怎能鼓勵老百姓參加里民大會？同爲婦女，我以你能夠當上臺北市的首席局長爲榮，希望你要有擔當，不要讓那些男性主管騎在你頭上。我敢說很少有像我們大同區的兩位民意代表一樣，每個里的里民大會都參加，陳區長到任之後也非常認真，希望明年大同區不要又是最後一名。

周陳議員阿春：

在此我要安慰大同區的兩位議員，要勝不驕敗不餒，大安區七十幾個里的里民大會我到處參加得到一結論，參加人數多的是因爲「利之所在」以摸彩、獎品等引誘人家來參加，使得考評也得高分。這種勝利既不值得驕傲，也不代表里民大會成功，是你們評分不標準。大同區雖然是最後一名，但是他們爲民服務的精神却是可嘉的。

里民大會因各有關單位主管沒有列席，不能答覆里民所提的問題，致使里民大會形成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大會。年年如此，人家對里民大會就不感興趣，祇好用獎品請他們來。里民大會是發揮地方自治的功能，解決鄰里建設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希望你能循此正路開好里民大會。

王局長月鏡：

我剛才報告的名次不是里民大會的名次，而是區政督的名次。

楊議員爛明：

你們派去的督導員，一去就簽名自稱上級指導，老百姓問的

問題他都不能答覆，他表示有加班費就好了，一個月可多賺一點錢。王局長！要錢的話錢給他，不要他去了，免得去了不會答覆問題反而尷尬。

王局長月鏡：

里民大會的督導，有時候工作也相當辛苦，回家已是十點、十一點鐘，所拿祇是六十二元。如果有缺點……

楊議員爛明：

十六個區的區長你都不能信任嗎？你讓區公所自己辦理就好了。人家問的問題都無法回答，還在這裏說怎麼辛苦，我說過最好不要去，錢給他就好了嘛！反正去了也沒有用。

王局長月鏡：

有缺點的話，我們回去全盤加以檢討改進。

楊議員爛明：

最好你與馬秘書長及各局處長都能代表市政府列席才能解决问题，當場如不能解決的，可帶回市政會議或首長會議上解決。但是你派去的是股長以下的人員，請問他要怎麼回答問題，倒不如由各區區長答覆還更具體些。

王局長月鏡：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來改進。

高議員惠子：

王局長！名勝古蹟是怎麼認定的？是不是由民政局認定的？

王局長月鏡：

名勝古蹟是由內政部認定，臺北市目前被認定的有十八所。

王局長月鏡：

三級古蹟的條件怎樣？

古蹟通常是一百年以上，且有紀念性的，第一級是由中央管的，第三級是臺北市管的。

高議員惠子：

寧夏路的陳德星堂，在六、七年前並不是古蹟，本來是學校預定地，教育局也編了一期、二期的徵收費用，祇賸下第三期是

陳德星堂本身來徵收。在兩個星期前我接到通知，它已變成三級古蹟。這徵收費用在六、七年前已經給了，民政局為何要拖了六年、七年之後把它弄成古蹟呢？到底是學校要緊還是古蹟要緊？

王局長月鏡：

它是有紀念性的話就……

高議員惠子：

臺北市多的是有紀念性的東西第一期、二期徵收補償費我們提存法院，陳德星堂早就領走了，但不包括陳德星堂本身，教育局就配合、圖利陳德星堂，拖了六、七年把它搞成古蹟，這是市政府應該做的嗎？

王局長月鏡：

對不起！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我回去馬上查這個案子。

高議員惠子：

你不太清楚是不行的。這是蓬萊國小預定地，六、七年前教育局就編了預算要徵購，民政局為何配合它拖了六、七年把它搞成古蹟呢？害得本來一個完整的學校變成有三分之二不能使用。

這個情況是不是民政局要負責？

王局長月鏡：

古蹟的認定是邀請專家學者……

高議員惠子：

六、七年前還不是古蹟時，你們為何不讓教育局徵收，硬是

拖了六、七年讓它達到一百年成為古蹟。陳德星堂變成古蹟究竟是民政局那一位承辦的，希望他一、二天以內詳詳細細的給我一個報告，我總質詢還要請教市長。

王局長月鏡：

好。

周陳議員阿春：

上一次林安泰古厝的遷建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陳德星堂也應該可以遷建，不要影響學校的完整性。臺北市的古蹟我看了幾個地方，我覺得民政局有責任讓所有的市民了解我們的古蹟所在及其背景。你可否建議文化公車走遍十八處古蹟，並由專家學者（非漂亮小姐）作嚮導，解說其歷史淵源。

王局長月鏡：

謝謝周陳議員！龍山寺也是古蹟之一，現在有公車行駛。今年九月曾經辦過古蹟之旅兩個梯次，邀請有關人員參加。如果有預算，我們會繼續努力舉辦這種活動。

周陳議員阿春：

你所說的有關人員是與你們業務有關的人員，我是指給臺北市民都能有機會參觀，你可否請建設局配合做到文化公車的行駛？

王局長月鏡：

好！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還有那幾個區沒有行政大樓？

王局長月鏡：

兩個，一個是大安區，一個是龍山區。

周陳議員阿春：

爲何就這兩個區沒有區行政大樓，表示民政局及區長對這兩個區不重視、不關心。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八組）

答覆單位：民政局

一、問：貴局長對外發表自接任民政局長以來未領加班費，但會計清冊內發現貴局長每月計領加班費蓋章領訖，計領金額多少？請說明。

答：本局經營業務需加班趕辦時，均依規定辦理。本人自接掌民政局以來，全心全力推展民政工作，致經常於下班後或利用假日加班批閱公文，均未曾親自請領加班費。

二、問：祀孔釋奠典禮，試用數十年以來應檢討全國統一方式，並建議中央訂定，至有關祀孔人員外其餘協助人員實際有幾人？領款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有關祀孔釋奠典禮原係爲全國統一方式，本局於74

、11、19以北市民三字第一八五七四號函建請內政部儘速邀請國內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共同研究制定一套更完美之祭孔禮儀，頒布全國統一遵行在案。據內政部表示因牽涉項目複雜，尙待約請學者、專家作審慎研究。

二、祀孔釋奠典禮除祀孔人員（各獻官等）外，其餘協助人員原列三六〇人，但其津貼係以實際參與人數三四二人爲限，其領款情形如左：

(一) 禮生原列一二〇人實發一二三人。

(二) 樂生原列八十人實發六十八人。

(三) 佾生原列四十八人實發五十人。

四、師大外語接待人員及童子軍原列三十二人實發三十二人。

十二人。

(四) 本府秘書處交際科、新聞處第四科、本局第三科、警察局外事室、衛生局醫護人員、中山堂服務人員暨孔廟員工等有關工作人員共列八十人實發

六十九人。

三、領款金額：

(一) 綜合訓練二次，禮、樂、佾生及工作人員依實際參與人數每人發給二五〇元。

(二) 祀孔習儀及釋奠大典當天，禮、樂、佾生及工作人員依實際參與人數每人發給三〇〇元。

四、問：擴大授權區公所之業務，各區公所負荷能力及執行情形如何？曾否作全面評估？

答：一、爲強化區公所權責，本府曾先後多次授權區公所業務，計於六十二年七月授權卅六項業務，復於六十五年十一月授權十一項業務此二次授權時，均經配合授權業務需要，增加各區公所人力、物力，本局並於七十二年一月間經就各區公所辦理授權業務狀況詳加檢討，凡可由區公所辦理者，均已列入區公所職掌計有十二項，仍以授權方式或委代辦方式交由區公所辦理者有十三項，因業務消失或併入他項業務而刪除者有七項，至於區公所辦理有困難則由主管局處收回自辦者有十五項，總計該二次授權四十七項業務中仍由區公所辦理者尚有廿九項，各區

公所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業務績效大致良好。

二、爲擴大授權區公所業務，俾使本市區公所權能獲得充分發揮，市政建設更加落實紮根，本府又於七十四年一月間擴大授權區公所四項業務，於七十五年五月間再擴大授權十六項業務，此二次共計授權二十項業務，乃在各區公所現有的人力設備等工作能力範圍內提高區公所權能，強化區政工作效能，目前各區公所執行情形尚稱順利，各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

五、問：區長出缺不以優秀主任秘書中遴選昇任，卻以外補方式辦理，不無打擊士氣，阻塞人事管道。各該人事案曾否依「市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請詳細說明。

答：中興以人才爲本，政府用人應以才德爲主，且內升與外補各有優點，係仁智之論，本市最近新任四位區長，其中建成區新任區長巴馳，係該區公所主任秘書因其績優而升任。

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一七、「各機關左列職缺及人員不辦理升遷考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升任：（一）機關首長、副首長」，區長係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自不辦理升遷考核。

六、問：文獻會出版刊物均未能按期出版，甚至有的數期濃縮合併出版，何故？

答：文獻會出版定期刊物，僅有「臺北文獻」季刊一種，定於每年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出版，每期印製

一千冊，分送國內外學術、社教機構及文化界人士參考。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以前，由於受限於印刷費用之不足，故以兩期合併刊出，惟自七十二年九月（直字第六十四期）起，均已按季出刊，迄今已歷時三年有餘出版八十三期，並無再延期或合併出刊情事。尤其該會自七十四年訂定改進「臺北文獻」編輯方案並付諸實施後，無論於刊物之質與量，均較以往大爲提高，深受學術界人士之嘉許。該刊物之印刷費用，如能蒙 貴會之鼎力支持，尙能再擴充篇幅。精益求精，提昇其學術水準。

七、問：歷年來全面綠化及美化之推行有何具體績效？該項工作與建設局輔導市民陽臺種花或屋頂花園及公園路燈處之美化市容有無重疊？

答：一、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全面綠化美化工作均能切實執行，使本市市容得以美化，對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甚有助益，即以本年七月至十月間三個月內計印發宣傳單四五二、七一二件，設置屋頂花園二、三三二戶、輔導陽臺種花一一、三六〇戶、輔導庭院（空地）種花四、五三七處，免費分送花苗一〇、〇六三株，花箱計二、五六二箱，輔導寺廟教堂綠化二三九處、推廣私有造林一四·二公頃、規劃街（巷）道綠化一九九處共三五、五五一公尺，舉辦園藝盆景展覽八次參觀人數共二八、五三六人，舉辦綠化講座一〇次參加人數共二、四二一人，績效普遍良好。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全市綠化實施計畫」權責劃分規定，本局權責與區公所有關者爲「運用區

里組織，激起人人參與綠化工作，美化住家環境，並以競賽方法掀起高潮」，與建設局輔導市民陽臺種花或屋頂花園及公園路燈處，在公共設施之美化市容工作係相輔相成而無重疊。

九、問：松山區公所課長柴友仁涉嫌侵吞公款被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押，內湖區公所總務印丹寧涉嫌侵占差費被司法調查局約談後移送偵辦交保，目前對本案經過如何？請說明。

答：一、松山區公所民政課長柴友仁涉嫌侵占公款乙案，經調查局臺北調查處於75、5、23調查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案經臺北地檢處75、7、11下令羈押交保候傳，松山區公所於次日即報請本府予以停職（75、7、19府人二字第一〇二五三號令示復，自羈押之日起停職）臺北地方法院檢查處於75、7、21起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二庭於75、9、17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現柴員已上訴高等法院，今後松山區公所隨時注意法院審理情形。

二、內湖區公所課員印丹寧於任內因涉嫌侵占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兩偵字第5270號起訴，並奉本府75、9、4（府人三字第一一）二六一四號以簡便行文表達內湖區公所將印案報府核辦，經內湖區公所75、9、20北市湖人字第17一七四號請示單報奉本府75、10、16府人三字第一一五八六四號令核定停職現本案正在法院審理中。

十、問：中山區公所電梯經常發生故障，原因如何？

答：一、中山行政中心公共設施中有二部東芝牌昇降電梯及

四臺一一四樓單程上或下電扶梯，均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設計承建，於72、6、24完工交由聯合辦公各單位陸續遷駐接管使用。查電梯維護保養係專業技術性質，該中心除二名普通電工外，並無該項專門技術職缺之編制。自72、6、24該中心聯合辦公各單位遷駐後，即將電梯（電扶梯）之維護保養委託原出售電梯之廠商（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全責維護保養二年並訂有契約及工程保固切結書，契約期滿再續約，至76、8、1仍在合約生效期間。崇友公司自全責維修以來，在該中心管理委員會嚴格督導下，均能按合約作定期安全檢查保養及定期保養修護，均有紀錄可稽，並於75、5、28經臺北市工礦檢查所檢查合格在案。

二、72、7、1至75、10、31止，該中心電扶梯從未發生任何故障情事。但電梯的故障三年以來則共發生四次，計：

（一）74、8、16「一號電梯選擇臺運轉鋼帶斷裂」，僅市民高和月女士因驚嚇及煞車時之震動有頭暈感覺，曾向本府請求賠償，現本府已向電梯承包及維護商人——崇友公司行使求償權，現仍在洽辦中。

（二）74、9、21中午二號電梯故障，查係「電梯廂外活動電纜於運作中損傷斷線」，於半小時內修復。

（三）75、2、24二號電梯瞬間故障，查係「踏板異物卡住」，經清除後即恢復正常。

四 75、2、27 二號電梯瞬間故障，查係「車廂門尾速無力」經技術人員調整後即正常。

其他偶發故障，查係「乘客叫車按鈕不當，開關卡住跳不上來」隨即處理一下即正常。

以上即為該中心電梯正常使用中所發生之故障，均能儘速處理恢復正常運作。

十一、問：本市各姓宗祠授權各區公所辦理以來目前尚無法了解情形，影響各宗祠業務，貴局應予檢討收回管理，貴局長看法如何？

答：本市各宗祠業務，自本（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授權予各區公所辦理，其意旨乃在加強本市各區公所之職權，以落實為民服務之功能。在授權之前，為使授權業務能順利進行，本局曾召集各區公所業務課長及承辦人員舉行授權業務研習會，並分送有關法令及資料，務使各區公所能順利辦理，以免造成人民之不便。區公所在辦理宗祠業務伊始，難免因法令及作業程序之生疏而未盡全部瞭解，惟本局與區公所間仍經常保持密切連繫遇有問題皆能解決。授權以來，各區公所在處理宗祠業務上還算稱職，日後本局當再加強輔導及連繫，期使區公所之便民功能發揮極至。嗣後如發現區公所在處理業務上有窒碍難行及對個案未盡瞭解之處，由本局調原卷予以解釋以達便民功能，並檢討改進。

十二、問：區里組織與訓練問題：請說明基層組織行政效率（百分比），並對談論數年尚未解決的區行政區域調整案，予以說明。

答：一、為使區里工作人員溝通觀念了解業務、統一工作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法、簡化作業程序，每年均配合施政需要訂期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此外並於上（七十五）年度分三梯次舉辦「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市政建設觀摩」參觀臺北翡翠水庫新建工程等重大市政建設，使區里工作人員能深入瞭解本市重要市政建設，對擴大宣導效果。另為充實里幹事工作知能，提高服務品質，每兩年舉辦一次新進里幹事訓練或在職訓練，第二期新進里幹事訓練業於本（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假本府公訓中心分批訓練完畢，共計訓練二一四人，課程內容均為里幹事職務上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目前正在推展之重要業務。十七七年度預計開辦四期里幹事講習班，並經本府公訓中心列入十七七年度訓練計畫作業併案規劃。

二、為健全基層組織，強化區政功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率，本局業經採取各種有效措施，積極策劃推行，茲略述如下：

(一) 為期區公所組織健全，編制合理，經以各區面積及人口為計量因素釐訂「臺北市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在不增加現有總員額原則下，將松山等十六區公所現有總員額加以通盤調整，修正各區公所編制表，於七十四年初全面調整實施，以求人力配置公平合理，消除工作負荷懸殊、勞逸不均之現象，增進基層行政組織功能。

(二) 為充實區公所職權，促使本市各區公所權能充分發揮，繼六十二年七月、六十五年十一月及七十

四年一月先後二次將八局處五十一項業務授權區

公所辦理後，復於本（七十五）年五月擴大授權區公所六局處十六項業務，俾使區公所發揮應有的功能，加強為民服務。

三、「區」行政區域之調整

本市近年來因都市發展迅速，大規模工程先後興建，致社會結構及客觀環境變遷甚大，而各區限於面積及地理環境之不同，發展情況亦因而各異，人口分布懸殊尤大，各方法有調整之建議。惟本市現行「區」行政區域，係沿襲省轄市時期之區與鄉鎮合併而形成，各區均有其歷史背景與特性。一旦調整牽涉範圍甚廣，為求審慎，本局乃商請本府研考會列入市政建設專題，刻正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中。

十三、問：各區公所目前各種活動有向各區寺廟等募捐，是否符合法令？請說明，嗣後如有違法情形應予處分。

答：本市各區公所目前各種活動，尚未據反映有向寺廟募捐之情事發生，嗣後如有人檢舉上述情事，本局定當依法處理。

十四、問：松山區辦理學童提早入學承辦人是誰？其服務態度如何？績效怎樣？請說明。

答：一、承辦人：潘惟潔

二、服務態度部份：一切作業均按規定辦理，無法辦理

之時，亦具實向申請家長說明，以求諒解。

三、績效部份：不足齡兒童提早入學申請於八月一日起接受申請，一切手續均按教育局所發之說明書辦理。在規定八月廿五日（星期一）將入學通知書送達

教育局從未逾時。

十五、問：興隆里居民要求發用八十坪地下室作為里民活動中心，其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興隆里居民要求提撥八十坪地下室作為里民活動中

心乙案，基於該位於基隆路一段三五〇~三六〇號地下室係屬本府警察局管理之建物，且並非建議籌設區民活動中心，是故松山區公所將該案函報市府核示乙案，本局即以上述理由，分別以七十五年九月十日（台北市民二字第三五六二二號移文單及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北市民二字第三六五六八號書函）移請本府警察局基於管理機關之立場與權責處理逕復。

二、松山區公所嗣於75、10、21以北市松民字第二〇一四三號函再將興隆里居民要求提撥八十坪地下室乙案陳報市政府核示。本局為謀求解決之道，刻正將該案會請本府警察局、財政局及研考會提供處理意見，俾據以函復。

十六、問：各區公所各課長以上調遷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為求配合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升遷改進作業要點力行主管輪調原則之執行步調能够統一，而免於分歧，本局曾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乙種報奉本府69、1、29府人二字第四四九一二號函修正核定，其內容重點為所稱之主管係指各區區長及各業務主管，職期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或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時得延長一年。

一、據查本市各區長於本（七十五）年遷調或派任者計

三十一、問：文獻業務問題：

有大安區歐區長文、龍山區柯區長佳安、建成區巴

答：依本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文獻會設左列

區長馳、大同區陳區長和記、內湖區陳區長正治、

二組，分掌有關事項：

木柵區陳區長進陽、景美區杜區長建德等七位。至

區公所各業務單位主管，均由各該區依程序遞報本

府派任。

九、問：宗教問題：

答：一、近年來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帶動宗教發展特

別迅速，目前經內政部許可登記之宗教計有佛教、

道教、理教、軒轅教、基督教、天主教、大同教、

天理教、回教等九種，凡設在本市之上述教派，不

論有無登記，本局均依現行之「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登記規則」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等三種法令規定加以監督輔導。前述九種教派中

之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四種教派係依「監督

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但

回教、基督教、天主教、天理教、大同教五種教派

，因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登記之規定，未能辦
理登記，而另依內政部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訂頒
之「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許可設
立宗教財團法人，以便監督輔導。

二、本市為針對寺廟管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有：「臺
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臺北市建修寺廟應行
注意事項」、「臺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
「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
規定，以使宗教管理業務有效推行。

廿一、問：里民大會功能如何？

答：里民大會係實施地方自治最基層集會，亦為表達民意，

實施民主政治最直接的場合，不僅具有政治性、教育性
、建設性與聯誼性功能。且對宣導政令，團結民心，發
揚倫理道德，改善社會風氣培養民主風範，提高政治意
識，表達民衆意見，解決市民切身問題，促進市政建設
與發展等均具有莫大的貢獻，且本市每年度之里民大會
建議案均高達二千件以上，市府極為重視建議案之處理
與追蹤管制，除應依規定迅速處理與答復外，凡能辦得
到的建議案即予採納辦理，因此，確可促進地方基層建
設與發展。

二、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印信典守及不屬

編纂組之事項，目前文獻會之業務，在文獻編纂方

面有編印「臺北文獻」季刊、文獻專書以及纂修臺
北市志等工作。此外為昌明地方文獻，提昇文
化教育功能，亦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分區耆
老座談會、地方文物特展、開放文獻圖書供市民查
閱，文獻諮詢服務等多項工作，惟因編制員額僅有
十一人，故業務較為繁忙，該會同仁均能一本服務
之精神，克服困難，關於其業務之推展，尚無重大
礙難之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一九七四

三、問：貴局與區公所業務問題。

答：一、依照本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

又依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掌理區政監督，故民政局長對於區長及區政依法有指導監督之責任。

二、本局主要業務為區里行政、自治行政、宗教禮俗等地方自治之一般民政工作，而區公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里行政、文化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無一不與本局業務發生關連。本局基於市政府主管單位之立場，負責民政工作方針及推行計畫之策訂規劃，而由各區公所負責推動執行，對於各區公所執行成果，每年度均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卅六條規定辦理各區公所年度工作考核，評定成績，對於績優之區長課室主管及主辦人員給予獎勵，以激勵士氣，促進區政效能。故本局與區公所業務息息相關，區政工作之良窳直接影響本市民政工作之成敗，兩者相輔相成，所有民政工作同仁莫不以辦好民政工作為依歸，同心協力，以期創造更佳之績效，達成為民服務，增進市民福祉及深植國家根基之目標。

三、問：貴局人事問題。

答：本局編制員額六十九人，除局長一人由市長任免及會計、人事、人事(二)，十二人依各該系統任免遷調外，餘五十六人任免遷調權屬局長。

本人到任後調動人員合計二十九人，分析如次：

一、依權責核定升任（免辦升遷考核）二人：主任秘書

升副局長、科長升主任秘書。

二、本局內升十五人、基層調升本局三人、外調基層升任三人，計廿一人，調升率為三七%（如扣除八職缺書記，即為四三%強），與基層交流率為十七%，強，一年半時間中升任率四成左右，人事升遷管道相當暢順，就與基層交流率言，雖未如升任率一樣令人滿意，但當為今後努力目標。

三、平調係基於個人願望與業務需要。

四、外補一人：為第二科科長劉明堅，劉君獲有碩士學位，高考第一名，學有專長，係基於愛才，及推展業務之需要。

答覆單位：選舉委員會

一、問：選舉事務所業務實際上由區公所工作，該所僅將十六區統計數字加以彙總並無其他實際工作，請將每次選舉開支情形加以說明。

答：一、選委會辦理選舉時，除需全盤籌劃全市選務工作外，尚需訂定二十餘種選務補充規章、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審查候選人及助選員資格、審查政見稿、投開票所之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監察人員之講習、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之講習、選舉票、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受理候選人申請舉辦自辦政見發表會、電腦計票之規劃及作業、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等等，業務十分繁重。

二、六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決算數為二四、二三九、〇五六元。第四屆市議員選舉決算數為二一

、七〇二、一四四元。

七十二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決算數為三一、一七七、〇〇六元。

第五屆里長選舉決算數為一二、九九五、二七三元。

第五屆市議員選舉決算數為二五、九九四、二八一元。

七十五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預算數為三五、二〇二、〇〇〇元。

二、問：選舉問題。

答：為有效防止期前活動，選罷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規定，自發布選舉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十五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前，任何人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一、公開演講或公開集會，從事競選宣傳。二、散發傳單或懸掛、豎立、張貼標語、壁報從事競選宣傳。三、使用宣傳車輛或當衆從事競選宣傳。違反該項法條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依此規定的構成要件監察人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必須從有意參選人士的公開演講、公開集會內容及其所散發之傳單或懸掛、豎立、張貼之壁報、標語內容，認定有無從事競選宣傳文字，因此部分人士為規避選罷法的處罰，往往精心設計將集會演說之內容及所散發的宣傳海報內容或看板上的大字，以服務政績或其他為民服務的實例，來代替競選的字句，致使監察人員無法作進一步的取締。為突破此等困境，本會除由監察小組分組委員經常出動查察轄區內有無違法期前活動情事外，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環保

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違警罰法、廣告物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配合執行，迅速清除，及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加強查察，如發現違反選罷法部分，通知本會監察小組有關分組委員，其餘逕行洽請警察局、環保局依據有關法令取締清除，以維護選罷法之威信。此外，我個人認為要有效防止「期前活動」，其主要力量不應完全依靠監察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因為上開人員的人數畢竟有限，因此，我以為主要的力量應該來自廣大的選民，這是一個觀念與認知的問題，因為只要每一位選民具備不容易脫法活動污染選舉的觀念，人人鄙疑破壞選舉純淨的候選人，相對的，將神聖的選票投給守法、守紀的候選人，深信這種發揮選民監察功能的認知，才是維護選舉純淨的主要力量。為此，我一再要求本會四組要加強發揮選舉宣導功能，俾豎立市民守法、守紀觀念，以達選賢與能的目的。

答覆單位：秘書處

一、問：臺北市政府印刷所機器老舊影響營運，何時計畫改新，請說明。

答：一、本府印刷所由於受廠房狹隘無法擴充及老舊機器受使用年限廿五年之限制，無法大量汰換更新，因此只能依營運發展計畫，逐年更新機器及擴充設備，近年來已陸續汰換更新與增購多部機器—計增購三聯式快速輪轉印刷機二部、全自動活版機、快速平版機、雙色活版機、自動糊頭機等各乙部、電腦裁紙機及分條機各一部，對營運績效已提高很多；營運額從七十年度之四千八百多萬元，提高至目前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一九七六

十五年度之一億零二百多萬元，盈餘從二百六十餘

萬元提高至一千餘萬元，均達到預算目標。

二、本（七十六）年度該所並編列快速印刷機二部、卡蓬印刷機、打樣機各乙部、分條機三部等設備，除陸續辦理招標外，十七年度概算已編列擬增購輪轉印刷機二部、雙色平版印刷機乙部等設備，將來配合市政中心之成立遷廠後將大量擴充設備及人力，遷廠細部計畫及擴充計畫正研擬中，屆時對提高營運將可預期達到其目標。

二、問：招標、驗收、材料品質問題：二年來驗收有幾件？請說明地點。

答：一、本府監辦單位為府屬一級單位及直屬單位。

二、本府監辦之權責為監視招標驗收之程序。初驗、正驗之缺點通知承商依限改善完成，如逾期，依合約辦理。

三、業務單位負責主驗，其權責為負責抽查驗收各項文

件，以及查核數量、規格及品質。

四、二年來共驗收一、一七〇件。

五、驗收地點全市皆有，品質應無問題。

三、問：車輛管理：市府員工依何規定能得分配車輛？公務車變用上下班有幾輛有否符合，請說明。

答：除首長、副首長外，必須因業務特別始能分配車輛。本處小型車輛除上列情形外皆為公務車必須參加輪派，但為使車輛充分利用，上下班時間分配本處秘書或科室主

管以上人員，載送二至三員，但並非交通車。乘坐車輛人員不得申領交通費。

四、問：宿舍管理問題。

答：目前本處宿舍管理依新修訂事務管理規則辦理。亦即申

請經核准後必須往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始得進住。公證內容為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答覆單位：人事處

2. 問：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官員兼職有多少？每日所領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兼法定職務者計有三九

三人，兼臨時任務編組職務者計有四三九人，合計八三一人（其中有兼任上開二種職務而重複列計）

二、兼職人員所領兼職車馬費，依規定：簡任以上人員每月支領一、二〇〇元、薦任人員每月支領一、〇

〇〇元、委任人員每月支領八〇〇元。
三、兼任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兼職人數統計表

機 關 別	兼 法 定 職 務	兼 臨 時 職 務
主計處	4	12
秘書處	15	18

人事處(二)	財政局	稅捐處	地政處	測量大隊	松山地政所	古亭地政所	建成地政所	士林地政所	中山地政所	教育局
										13
7	2	1	1	2	1	1	1	2	7	25

衛工處	都計處	公園處	養工處	新工處	工務局	體育場	2教師中心	交響樂團	國樂團	美術館	社教館
21	8	22	32	13		1	1	5	2		
2	8	3	9	27	11					1	1

建管處	國宅處	環保局	衛生稽查隊	電子資料中心	衛生局	仁愛、中興、和平、 婦幼醫院	博愛醫院	療養院	性病防治所	家計中心	松山、中山、大安、 古亭衛生所
(各 28)	2	1	2	5	3	1	1	1	2	13	
	2				(各 1) 4	23	4			10	11

雙園衛生所	(士林等十個衛生所 前計6個除外)	(各3)6
廣慈博愛院	新聞處	
社會局	市政電臺	
警察局	公訓中心	
自來水處	法規會	
研考會	都計會	
1	1	1
3		(各40)
41		
11		
1		
1		
10		
52		
15		
6		
2		
20		
1		
4		

陽明教養院											
勞工檢查所											
各托兒所											
建設局											
公車處											
監理處											
市場處											
汽訓中心											
家畜衛檢所											
民政局											
翡翠水庫											
兵役處											
1	7	1	2	7	1		11	2	36	4	1
8	1	5			5	4	2	24			

各區公所		
合計		
393		

439		48
-----	--	----

3. 問：貴處辦理任免遷調，自許市長接任以來案件，請說明並列表參考。
答：自許市長接任以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詳如附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一九八〇

人事異動統計表（自74、6、1至75、10、31）

離職人員	平調人員	升遷人員	進用人員	區別	
				人等	人次
31	2	7	10	(十等以上)	簡任
367	168	362	152	(六至九等)	薦任
839	672	788	1479	(一至五等)	委任
1237	842	1157	1641	合計	
人員。 包括離職、退休、資遣及調至府外				外商調及安置回國留學生等。	對外包括進用考試分發、技術人員、對

附註：警察局薦五以下人員、自來水處非主管人員、市銀行副總經理以下人員均授權各該單位首長自行辦理任免遷調，未列計在內。

問：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向貴處申請任免約僱人員經貴處核准有多少人，有否限制期間，最長期間如何？請說明並請列核准文號送會參考。

二、至於約僱之期限，依前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期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從而本府於審查各機關年度僱用計畫前，均依上開規定要求各機關應確實檢討僱用計畫之僱用

意見併同計畫，提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議後，陳奉核定以府函轉知各機關；並規定用人數仍應依預算員額為準。因之，本府對年度約僱人員之計畫核定均採嚴謹方式辦理，尚不致浮濫。至於六年度本府計畫核定約僱人數一、八九一人（其核定人數及文號如附件）。

期間及其存廢事宜。

問：市府現有「任務編組」有否虛設情形？

答：一、本府各機關因專案或交辦之重要業務，須有關局處配合支援者，常組設任務編組單位負責辦理，歷年來由於任務編組均有增加，共計有八十五個任務編

組，本府為有效防止於本（七十五）年七月間對任

務編組依左列原則加以檢討，並經本府第五四二、

五四三次首長會報決議通過。

（一）依法令規定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暫時繼續保留

（二）業務特殊之任務編組單位，俟任務結束時即撤銷

（三）通案性之任務編組單位，由有關主管機關統籌規

劃辦理。

四可透過局、處務會報及本府主任秘書會報、首長會報、市政會議等溝通管道處理者，不必成立任務編組單位。

二、經檢討後，其中六十八個有編列預算之任務編組予以裁撤者計有十七單位，期滿（任務結束）裁撤者計有十三單位，應檢討合併或建議中央修法後裁撤者計有二單位，因業務需要或依據法令設置仍應予保留者計有卅六單位。經裁撤之任務編組，其兼職人員自七十六年度起不得再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另十七個未編列預算之任務編組，目前業務尚在持續推展中，仍予保留。

三、此外本府近月來因任務需要繼有環保小組、綠化小

組、保防小組、關渡自然公園專案小組、魚市場改組公司小組、火災原因審議小組及省市會辦公共工程小組之設立，將來再視其任務完成情形檢討存廢。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七十六年度約僱人

員核定員額一覽表

單位	核定員數	核	准	字	號	備註
人事處	秘書處	人事處	人事處	公車處	自來水處	市場管理處
16	16	11	4	32	75、 11、 25府人 一第五九一	2
"	"	"	"	74、 11、 25府人 一第二五九	47	16
"	"	"	"	875、 11、 25府人 一第五九〇	47、 11、 25府人 一第五九一	47、 11、 25府人 一第五九一

研考會	中山地政所	松山地政所	士林地政所	古亭地政所	建成地政所	測量大隊	地政處	警察局	建設局	監理處
4	11	12	14	28	11	12	175	292	25	167
"	四74 一、11 25府人二第五九一	"	"	八75四74 八、一、同11 號2同意、 意282625 府人二第五九一 人二第五九〇	"	"	"	"	五57四74 一、同11 三同意、 意3府人二第二八七 人三	四74 一、11 25府人二第五九一

工務局	兵役處	民生托兒所	第一殯儀館	就業輔導處	廣慈博愛院	社會局	稅捐處	財政局	公訓中心	法規會	都計會
5	22	2	2	4	2	33	464	15	1	3	3
"	四74 一、11 25府人二第五九一	八75 八、2、 28府人二第五九一	四74 一、11 25府人二第五九一	"	"	三75四74 同 意5號11 2同意25 府30府人二 人二第八七三	"	"	"	"	四74 一、11 25府人二第五九一

動物園	天文臺	圖書館	體育場	美術館	社教館	教育局	環保局	公園處	養工處	新工處	建管處
22	5	52	6	41	20	14	20	11	29	8	28
"	"	"	"	"	"	"	"	"	"	"	四74 一、11、25府人二第五九一

電子中心	主計處	家計中心	各區衛生所	博愛醫院	婦幼醫院	和平醫院	仁愛醫院	中興醫院	衛生局	各級學校	體專
26	35	24	67	10	2	2	4	2	10	17	1
"	"	"	"	"	"	"	"	"	"	"	四74 一、11、25府人二第五九一

合計 1891

問：人事人員輪調以何種標準？條件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處所屬人事主管人員輪調係均遵照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及本府所訂「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六年）後，特准延長一年（合計七年）。

三、職期屆滿人員先徵詢其原服務機關首長之意見，再依其品德、學識、才能及服務成績等項綜合考評，參酌其居住地區，並協調擬調任機關首長同意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本處所屬人事主管均依規定辦理，本年度內計輪調七十三人。

問：人事「職位分類」制度缺失的檢討

答：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於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分批實施職位分類以來，形成現行人事制度職位分類制與簡薦委制兩制併行情形，因其寬嚴不一，而且互調不平等，產生的缺失略述如下：

一、兩種制度寬嚴不一：職位分類制度比較嚴密，有職系又有職等的設置，公務人員考試、任職和調職都要受一五九個職系和十四個職等的限制。至於簡薦委制度比較寬疏，在高普考試和特種考試中，雖然有類科的區分，但在任用和調職時，却只受簡薦委

三個官等的限制，而很少受類科的限制。
二、兩種制度下的人員互調不平，由於兩種人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架構都完全不同，所以相互調任時，發生了許多理論上和事實上的困難。

三、人才培養的差異：職位分類的職系限制較嚴，易於培養專門人才，但不容易培養通才。簡薦委制度的任用因少有工作類科性質限制，調任方便，所以容易培養通才，但不易培養專才。

四、領導統御上的得失：簡薦委限制較少，彈性大，機關長官對任使人員調派人員，指派工作，鼓勵人才，權力都比較大，如果正當運用這種權力，當然可以為國家培育提拔人才。但是如果私心自用，用非所長，徇私倖進，則敗壞政風，影響行政效率。至於職位分類制度，因為限制很多，彈性很小，機關長官任使人員、調派人員、指派工作、鼓勵人才，權力都大為縮小，因此私心自用，用非所長或徇私倖進的可能性也為之減少。

五、基本精神的不同：簡薦委制度是品位制度的一種，以人為建制中心重視人性，人的價值和榮譽，是一種人文主義的制度，而職位分類制度則以事為建制中心，重視工作和成果，以科學方法針對工作進行評價，以工作來定價，對人性比較忽視，是一種科學化和商業社會勞資交換精神的制度。

基於上述兩制各有其優缺點，目前已訂頒之新人事制度，係綜合兩種制度的優點，摒除其缺點兼顧公務人員現有權益，使制度更完美。

8. 問・臺北路燈於75、10、29北燈字九二六號函再度向貴處正式檢舉公園處總務人員貪污嫌疑一案，貴處調查情形尚無消息，請說明。

答・市民何明星曾於七十五年四月間向本處檢舉本府工務局有關人員涉嫌將工程化整為零，逃避公開招標。部分員工有向承商收受回扣之情事，現正由本處協同調查局偵辦中。

9. 問・臺北市政府75、2、28府人(乙)字第74964號函失職責任另案議處乙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民國六十一年第一殯儀館為開闢第二示範公墓及擴充火葬場用地，曾價購下內埔段五四〇、五四一、

五四一一、五四二等地號土地。惟該館迄未將上述土地辦妥移轉為市有。

二、案經本處調查結果認定第一殯儀館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均涉有疏失責任，經簽奉市長核定移由社會局儘速辦理該批土地之移轉並檢討議處有關失職人員。

經該局辦理結果，幹事許銘鴻記大過乙次，組長張劍鋒申誡乙次，館長耀星輝申誡乙次；另土地部份正由社會局依法辦理移轉手續中。

問・本會決議移送貴處調查案件五十餘件，目前並無消息，請說明，並將書面理由送會參考。

答・本處自七十三年迄今，經臺北市議會函囑調查及會議期間各部門質詢所提涉及政風問題經本處主動調查者合計一五九件，茲將案件類別及案數詳如附表。

10 問・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11 問・端正政治風氣，根絕貪污，何時何日能得根絕情形？請說明。

答・本府對於端正政風工作向極重視，歷年來在政風督導會報積極策劃推動及各機關首長一體努力之下，制度已經建立。本府今後當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鍥而不捨，加強督導各級單位，本著預防與查處並重原則，一面加強法紀教育，促使員工崇法務實，不願貪污；一面不斷革新業務，簡化申辦手續，並採取防弊措施，藉以預防貪污；同時加強查察考核，發掘貪瀆違法分子，斷然移送法

類別	案數	備考
刑事	已移送偵辦判刑：一案 目前由司法機關偵查者：六案	

12

辦或核予嚴厲行政懲處，俾能嚇阻貪污。我們深信，照著上述原則與作法，戮力持久執行，必可維護本府廉正風氣。

問：組織機密維護成果如何？

答：臺北市政府推行機密維護工作，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行政院訂「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採取各項有效措施，實施保密教育，執行保密檢查，防止機密外洩，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

13 問：員工忠誠調查結果如何？

答：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係依據行政院62、3、14政壹字第六八九五號函頒發之「公務人員忠誠調查注意事項」辦理，對擬任及現職公務人員辦理查核提供首長參考。

答覆單位：社會局

一、問：各區托兒所招生並無對外公告，又抽籤是該所自己辦理或有地方人士在場為證，本年度招生抽籤情形請說明。

答：(一)臺北市各市立托兒所本年度統一於七月一十五日在各所鄰近地區、社區公告欄、托兒所大門等地張貼招生海報（或張貼於娃娃車）註明各年齡層招生名額、登記、抽籤時間地點及必備文件等事項，並有簡章備索。

(二)各所辦理抽籤係依照「各市立托兒所幼兒入所抽籤作業要點」以公開方式辦理，並歡迎地方人士及家長參觀，亦有邀請家長抽籤或驗籤，本年度係於七月十二日公開抽籤，計建成、雙園、成功、內湖、民生、古亭、木柵、信義、南港、中山、大安、城中、士林等十三所辦理抽籤（登記人數未達招生名額者，可不辦

（抽籤）全部計登記三、〇七二人，抽籤錄取八三五人
二、問：本市市民募捐給市府三年來有多少金額？開支情形如何
？請說明。

答：本局經收市民捐款截至七十五年度止決算數共計八、八二六、二五〇元七角（含以前年度結轉餘額五、三六七、七六九元七角及七十五年六月底止捐款三、四五八、四八一元）均依照捐款人意願指定用途共支出五、八二一、〇六八元四角，結餘三、〇〇五、一八二元三角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上項收支報告表已刊載市府公報七十五年秋字第六十二期公開徵信。

開支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1. 殘障救助 2. 急難救助 3. 扶助兒童老人 4. 水災救濟 5. 扶助清寒學習獎學金 6. 補助推展社福工作 7. 補助社區活動 8. 補助勞工福利 9. 辦理社會救助專款等。

三、問：貴局為殘障同胞做了些什麼事情。

答：為照顧本市殘障同胞，本市已推行下列各項殘障福利措施：

(一)收容教養：

委託本市公私立教養機構收容智障兒童已達五百餘人，同時補助重度殘障者生活，籌設本市年滿十五歲以上的重度殘障者，如無適當機構收容教養，可申請重度居家生活補助，每月三、六〇〇元，已補助九十四人。

(二)醫學復健：

委託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辦理開刀矯治已達四十二人次

，並委由榮總辦理傷殘重建器具裝配計一二五人。

(二)協助就業：

1.辦理殘障自強貸款共八十人，計達金額六、五八〇

、〇〇〇元。

2.向教育局爭取到木柵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十二個攤

位，分配給殘障者經營。

3.本局率先僱用殘障者，現已僱用六名，占本局全體

員工百分之四。

4.籌設博愛商店，自強工廠提供殘障者實習機會。

5.向市場管理處爭取比照退除役官兵經營攤位比例供

殘障者經營。

6.為強化殘障者與僱主間之溝通，拓展殘障者就業機會特舉辦「給我一個機會—僱主座談會」。

(四)改善公共設施：

1.於臺北市政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西站、東站、中

崙站及松山站、社教館、國父紀念館設置殘障專用

廁所。並於本市所有地下道裝設盲用方向指標。

2.於國父紀念館與青年公園四周人行道及市立啓明學校附近之敦化北路人行道裝設導盲磚；並於南京西路及承德路等七個十字路口裝置新式盲用有聲號誌

3.另委託華夏工專建築科研究並出版「殘障者使用空間的探討」及「現有及新建公共建築物如何規劃以配合殘障者使用」叢書供有關機關及殘障者參考。

(五)技藝訓練：

委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私立友好復健技藝社、臺灣

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等辦理皮鞋、縫紉、製作等訓練計一三三人。

(六)其他文康休閒活動：

1.辦理肢障青年「彩虹園」小團體及「青青園」小團體計廿七人參加。

2.舉辦金山天使育樂營，計三六〇人參加，使智障、

肢障者陶冶其性情，促進身心平衡。

3.組隊參加「臺灣區第五屆身心障礙國民自強活動大會」，本市代表隊表現良好，獲精神總錦標。

4.倡導殘障者正當休閒活動，辦理「石門之旅」「向楊林棋藝、球類競賽」「溫馨趣味大競賽」等活動。

(四)問：男役畢、女未婚。

答：(一)工廠青年若在工作期間徵召服役，可向事業單位申請留職停薪，俟服役完畢再返回原單位繼續服務，倘認爲工作不適宜，可藉由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予以介紹媒合新工作。

(二)本府特為未婚女性開創一項福利服務—設立單身婦女宿舍，暫名為「互惠大廈」，目的在以倡導方式，提供本市單身職業婦女及十八歲以上女學生租賃住宅，並期以合理的租金，理想的公共服務，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以維護其安全，有助於消弭其置身大都會之迷惘心態，從而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其間並將提供相關文康、研習活動的輔導，以促使年青婦女之勵志與上進。

大廈地點擇定於復興南路二段成功國宅內壹七層樓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一九八八

建築，共計廿七戶，每戶隔間將分為三房兩廳及四房一廳兩種，採每房由兩人承租方式，由本府裝置內部一應基本設備，地下室並闢設文康活動中心。在鼓勵政府與民間合作興辦社會福利的原則下，管理方面將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為經營管理，收費除以社會福利為着眼點外，並求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計價。

五、問：後備軍人急難救助情形如何？撥款情形如何？標準救助金額如何依據，請說明。

答：本年度編列預算四、九七五、〇〇〇元。

上年度貴會審查預算附帶決議：「應由社會局自辦或委託各區公所發放，不得再撥交臺北市團管區辦理，如有必要，再請臺北市團管區從旁提供協助」。

目前由團管區從旁提供協助（轉介救助對象），彙交本

局審查後蓋章再撥款發給（每月一至四次）。
標準救助金額，由五〇〇元、一、〇〇〇元、二、〇〇〇元、五千元、一萬元（臺北市團管區最高額）但特殊急難，遭遇甚慘者，經軍管區要求，得最多發給三萬元。

依據：本府訂頒的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須知。

臺灣軍管區訂頒的「後備軍人急難慰助工作作業規定。（曾經省政府同意）。

其他：目前團管區列管人數約四十五萬人，人數年成長率約三・三%。

六、問：浩然敬老院二期擴建工程進度如何？目前收容幾人？該院成立以來，業務進度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浩然敬老院二期工程係委託國宅處辦理，預計目前進度

為一五・五%，實際進度為一八・三%，已超前。該院第一期院舍收容量為四〇〇人，已經進度三九六人，十月底死亡四人，正依序通知遞補。該院目前業務採心理諮詢、個案輔導、充實老人物質生活外，陸續開辦影視、圖書、棋藝、康樂四個廳，舉辦長青學苑、開中國文學、衛生保健、工藝花卉各班，同時計畫配合二期工程增加軟體設備，採團體互動、社區參與方式，提高服務品質，滿足老人生活情緒。

八、問：勞工檢查所工廠檢查情形問題。（每月檢查情形，本市有登記工廠幾家，無登記工廠有幾家，合格及不合格有幾家？）

答：本市勞工檢查所平均每月實施工廠檢查一七九廠次，另專人輔導其辦理自動檢查八廠次。檢查項目以基本資料如勞工名卡、出勤紀錄、工資清冊之建立及童工女工特別保護，工作規則之訂定為重點，並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事項之指導改善為積極目標。目前合格情形以僱用勞工在三十人次上之工廠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者已有四〇三家為最高，其合格率達九四・六%，不合法事項次勞工名卡未依規定置備者，為多計有一、四六二廠次，安全衛生方面次（多為僱用未滿二十九人）工廠之勞工體檢未依規定實施計一、四二七廠次，未設置合格管理人員一、五〇二廠次，未依規定實施教育訓練一、六五四廠次，未宣導安衛法令一、六四八廠次，未訂准工作等則一、四三二廠次為較多，安全衛生設施方面不合格情形較少。

本市有登記之工廠依本市建設局核准之資料已有七、四

五〇家，但其中因遷移、歇業、註銷者不在少數，約僅餘半數；至於無登記工廠係由建設局主管，本所並無廠數資料，唯若於工廠檢查時查知有應登記未登記情事即移該局查處。

十一、問：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焚化爐排冒黑煙，被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開了告發單，罰鍰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正（五張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焚化爐於六十一年興建完成，六十二年開始供用迄今已十餘年先後經兩度修繕，然因各部燃燒系統大部多已損毀，性能銳減，以致棺木入爐之初前二分鐘之燃燒難免有黑煙排出，二分鐘過後即恢復正常，本局四年六一九月間經環保局四次開單告發，裁定罰鍰共計六、〇〇〇元（每次一、五〇〇元）嗣經報奉上級核定由業務費項下勻支繳付結案。

十二、問：富德公墓；埋葬及埋骨工程之包商有幾家未領營造執照？其對土木工程並無專業知識，至影響富德公墓之墓地倒下去，又有漏稅之嫌，應迅速制止並將其移送稅捐單位課稅。

答：富德公墓自68、4、1開放使用起，對造墓工程均採「自由開放」方式辦理。因此喪家雇請任何人造墓及造墓所用材料，從未干涉，亦無法（令）規規定可以限制，僅在墓地安全上，勸導注意。富德公墓造墓工程承包商人，約十三家。是否領有營照，是否會繳納稅金，本館因限於權責，未便過問，如墓地損壞，本館僅能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墓主或營造者限期整修。

十四、問：重陽節致送禮金外傳部分未送達，為里幹事所侵吞，是否屬實，如係傳言不實，應查明澄清，還其清白，

以免打擊士氣。

答：（一）重陽節致送禮金均請里幹事親自送達並請受領長老簽章取證（或由其家屬代領，代領者並須註明關係），發放禮金工作結束後，各區須發放名冊送社會局核銷，未發放者另行造冊，並註明未發原因，連同剩餘金額繳回社會局繼續發放，以如此作業流程，里幹事除對已發放者須負責任外，未發放部分均悉數繳回，不可能侵吞。

（二）十月二十日報載致送禮金未送達之事，係報導者對致送禮金之作業流程未深入瞭解之故導致對各區造成誤解，本局亦於十月廿一日透過各報報導確實致送禮金情形，予以澄清。

十五、問：目前敬老禮金仍由本局繼續發放中。

答：市民急難貸款申請須知，已刊登公報，另彙編社會救助法令內，各里辦公處各有「一冊」，隨時可供參考。今後當透過大眾傳播，適時加強宣傳。並運用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動協助辦理。

十六、問：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項目是否符合當前社會需要？如採彈性調整，其師資及設備之適應能力如何？

答：職業訓練中心目前所訓練之項目，係依據該中心設置四大特色：（1）根據就業市場需要設班（2）依據學生程度施訓（3）以學以致用為標的（4）以充份就業為依歸，來規劃。對

採彈性調整，為職業訓練未來之趨勢，該中心已配合這項措施，藉以提升師資與設備適應變遷之能力。

問・職業訓練問題：

答・增設企管人員訓練職類，推廣服務業從業員訓練擴大訓練容量，提升訓練層次。

七、問・平宅居民技藝訓練班成效如何？學員畢業後就業情形如何？

答・平宅技藝訓練班自訓或委託代訓之職種計有電動車繪、織繩、厨工、中文打字、職業駕駛、家庭管理、美容美髮、手工藝術品製作、旗袍花扣、板畫製作等十個職種，以七十五年為例有四〇五人參加各項訓練，由平宅技訓班介紹輔導就業者只有一四五人，其餘尚未就業人員，因彼等多為家庭主婦因必須經常在家照顧子女生活或病患家人起居故無法專心在外工作，現正由本局及就業輔導處積極針對個別情況輔導中。

本局現正積極籌劃參加職訓人員組織成立「平宅技訓生產合作社」使「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相互密切結合，以產銷一元化方式經營，期使平宅家庭能够增加收入而達成改善經濟生活脫離貧困之目的。

六、問・勞資爭議案件以何類案件為多，如何促進勞資合作以減少糾紛。

答・(一)勞資糾紛發生以1.因故解僱2.資遣3.積欠工資4.傷害賠償等原因為多。

(二)要促進勞資合作減少糾紛必須由下列各點做1.宣導職業道德觀念2.澈底實施勞動基準法3.積極推行以廠爲家以廠爲校運動。

九、問・廣慈博愛院之老人養護所，其內部養護設施如何？何時起可以收容病患？進所條件如何？

答・本院老人養護所規劃設置病床十二二床，包括重病養護五十二床（六人住一間病房計有六間，四人住一間病房，計有四間），加護觀察室一間有六床，精神病保護室八床（單人病房八間），輕病養護五十六床（四人住一間病房計有十四間）內部養護設施除病房、廚房、餐廳、辦公室外，另規劃各護理站及作業室、復健治療室，並購置自動洗澡機乙台等，提供妥善照顧服務。首期工程於七十五年六月間竣工驗收，目前正進行二期工程之發包事宜，預定在七十六年三月工程竣工，同時本院也正進行醫療所整修工程，醫療所病患暫遷住養護所東側照顧，惟養護所組織規程未奉核定，尚無法進用編制服務人員，俟次期工程竣工以及該所組織編制奉核定後，正式啓用安置病患。養護所收容本院癱瘓臥床無法自理生活（如老年期痴呆症、大小便失禁、痼疾末期等）病患，依其生理狀況和病情程度分類進住重、輕養護病房以妥善養護與照顧；醫療所則着重提供門診服務和一般住院治療服務。兩者分類實施專責照顧服務。

三、問・推行社區發展同時不能無視舊社區中，低收入市民之存在，應如何促進舊社區之發展？願聞高見。

答・依行政院72、2、28臺七十二內字第7562號函發布之「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規定：二、社區發展由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提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由政府予以行政支援，技術指導。社區之劃定。經該地區內居民過半數同意後，

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鄉、鎮、市、區公所爲促進社區發展，得選定適當地區劃定之。七、社區劃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成立社區理事會。

十三、社區理事會應斟酌社區資料，選定社區發展工作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公共設施建設（計十五目），生產福利建設（計卅四目），精神倫理建設（計廿八目）等三大建設。由社區理事會擇要辦理。本市推行社區發展，悉依院頒「社區發展工作綱領」辦理。因此，本市推行社區發展，沒有新、舊社區之分，也沒有忽視舊社區中低收入市民之存在。

廿一、問：人事問題：

答：(1)本局人員升遷調補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有關規定辦理，職位出缺時依府頒「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就具有升任資格之次一職等人員（含所屬各機關）檢討調升，經檢討無適當人員可資調升時始考慮外補。

(2)本局人事業務一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人員適才適所，無違誤及不良情事發生。

廿二、問：勞友之家營運管理問題。

答：(1)本市勞友之家管理服務情形：

1.服務宗旨：貫徹中央勞工政策，增進勞工福利，提供本市單身勞工食、住、育、樂等服務，以逐步改善勞工生活。

2.服務對象：

(1)本市單身職業勞工持有各職業工會會員證或勞工

證、保險證者。

(2)省縣市前來本市謀職或休閒活動之勞工。

3.服務項目：(1)住宿服務(2)膳食供應(3)平價日用品供應(4)計程車司機服務站(5)郵電服務(6)會議室、教室出租服務，供勞工團體教育訓練(7)社會福利服務(8)青少年活動服務(9)殘障勞工諮詢服務。

4.收費情形：

(1)一、三人房：每人每天一〇〇元，一人房另加冷氣費廿五元，三人房另加冷氣費二十元。

(2)四、六人房：每人每天八〇元，四人房另加冷氣費一五元，六人房另加冷氣費一〇元。

(3)七人房：每人每天六〇元，另加冷氣費一〇元。

(4)會議室：每一單元（四小時）五〇〇元，另加冷氣費三五〇元。

(5)教室：每一單元（四小時）二五〇元，另加冷氣費一〇〇元。

(2)經費收入及受益勞工情形：

年 度	月 份	收 入 金 額	受 益 勞 工	成 長 率	備 考
七十四	十二月	八、五九五、〇四五	〇〇	一一六、三六一人	
七十五	十二月	九、二二九、七三八	〇〇	一三〇、〇五一人	
七十六	三 月	二、五六五、八七三	〇〇	三四、一二三二人	
				三一五%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 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七三%	
				二四八%	

三、問：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問題。

答：概分為兩部份，一為一般性工作，依社會工作方法可分為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一為重點性社會工作，有兒童青少年福利、老人、殘障、婦女及勞工福利服務、親職教育、在宅服務、志願服務及宣導工作等。

(一)一般性社會工作中之個案工作方面，對有困難之個人或家庭予以個別輔導，協助其解決困難，改善生活。

服務內容包括：指導申請及有效運用各項救助措施，包括生活補助、兒童家庭補助等，發掘並結合多種社會資源，協助遭遇困難之民衆渡過難關。團體工作方面，對有相同困難之個人組成團體，以同輩團體力量協助其克服困難以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而在社區工作方面，運用社區工作方法，輔導社區理事會，依社區之實際需要，推展各項社區建設與活動。

(二)重點性社會工作，目前設有十個專業小組，分別策劃及執行全市性之福利服務。其中勞工輔導小組本年度之工作重點在於廠內外勞工服務，計程車司機服務站

四、問：合作社場業務進展。

答：(一)合作社場業務方面：

1. 本市現有合作社（場）計三五五個，就業務類別，其發展趨勢與其他都市並無二致，專營合作社有三十九個，而以消費合作社為最多，有三一五社，其

和人力市場等之服務工作的推展，親職教育組在於策劃全市性之服務網，結合托兒所、福利服務中心以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兒童青少年組之重點在於兒童課後照顧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工作。社區工作組著重社區工作，區域性福利會議召開以及精神疾患的社區復健工作等。老人福利組於十月份開始展開全市性七十歲以上長老（有八萬多人）之關懷訪視，同時舉辦系列性老人活動，提供老年人生活上的調劑活動。在宅服務組，除八名在宅服務員外，另推動志願工作人員擴大服務範圍，其餘殘障、婦女服務組也針對各別需求提供有關服務，而志願服務組則召募志工以支援其餘各組工作之順利推展。

中僅有一個爲職業工會者，餘均爲機關、學校員工
(生)所組成。

時間十日縮短爲四天。

2. 七十五年三月份舉辦合作實務人員講習，以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之理、監事暨經理、文書、會計、司庫等爲對象，分四個班次實施，計調訓二三二人，參加講習人員學習情緒甚佳，都希望多舉辦講習，藉以了解法規，建立合作共識，推展業務，成果至爲圓滿。
3. 七十五年五月份完成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考績評定，評列優等社場五社，實務人員七人，甲等社場十社，實務人員八人，均已參加第六十四屆國際合作節大會受獎。

4. 七十五年六月份完成合作社場清查作業，命令解散業務廢弛之合作社四社，限期整頓合作社十三社。
5. 本期輔導成立之合作社(74、7、1~75、10、31)計有十社。
6. 為促進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業已訂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獎勵暨補助要點」，期能在鼓勵，扶助原則下推展合作事業。

(二) 平價住宅業務方面：

1. 疏導候缺借住丙種平宅低收入戶能早日進住平宅，經專案簽報市長裁示准許二口之低收入戶優待借住安康乙種平宅，單身戶二人合併申請借住安康甲種平宅。
2. 便利低收入市民申請借住平宅，特簡化申請手續，廢除切結書及送會國宅處與本局三科，將原定處理

五、社區發展問題。

答：社區發展是推動工作的一種方式或過程，因此，必須透過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等各項工作，以求社區內的經濟、文化、社會有進一步的改善。無論硬體或軟體的社區建設，都在增進社區居民福利，建設現代化社會爲目標；而社區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社區意識」，因爲它是推動社區發展的源動力，「社區意識」的建立有賴社區居民發揮愛護社區的精神，方能有成。

(三) 平價住宅業務問題。

答：依社工室之組織職掌分，有關業務包括本市救助戶之輔導、支援各科室之業務、社會調查工作、專線服務、年度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有關服務之提供、召開相關會議以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包括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以及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殘障等之福利服務，親職教育、在宅服務、志願服務和宣導工作等）和有關

3. 積極改善平宅居民生活，增加平宅居民就業機會，

特舉辦平宅縫紉、電繡、汽車駕訓、廚工、中文打字、旗袍花鉗、板畫班等多項職種技藝訓練。

4. 加強平宅老人及青少年服務工作，特於福德平宅成立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及成立安康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 為謀根本解決低收入平宅居民居住問題，特辦理平宅居民購置國宅貸款利息補助，及租賃國宅租金補助。

人事行政、訓練、督導考核等業務。

其、問：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問題。

答：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問題，舉其大者，約有下述二個：

(一)老人安養服務歲入歲出差額問題：

安養中心自民國七十二年三月開辦以來，每年歲入歲出均出現差額，貴會曾要求「自給自足」，一時尚未

能達成，檢討其原因，係因老人自費安養計畫目標係分兩期興建七層大樓四棟，預計收住三百多位老人，俟計畫完成後向收支平衡目標邁進。第一期工程雖已興建完成啓用，惟其收住（容）量只有一百人，而其用人為達收費標準的服務品質，第一期職員、護士、技工、司機、工友、服務人員須按工作項目設置，始能推動，故有此差額發生。須俟第二期工程興建完成增收二〇〇人，連前期共收住三百人以上，收入增加二倍以上，而用人僅需按實際業務酌增，歲入、歲出、差額當可逐步消除。

現中心第二期興建工程，業已完成規劃設計，將於近期發包，預定五〇〇工作天竣工，七十七年七月啓用。屆時配合中心變更現行編組為事業機構，採企業方式經營，將可達到「自給自足」目標。

目前中心面臨迫切問題：為中心月需水、電、燃料油約十五萬元，年約需一八〇萬元，而本（七十六）年度預算僅列六十萬元，不足額約一三〇萬元。業採調整預算及辦理追加預算方式解決，敬請 貴會惠予支持，以免中心有斷水、斷電之虞，影響政府形象及中心老人顧養生活。

其、問：老人福利服務問題：

答：本市目前所推行老人福利服務項目如下：（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計有八二、五五二人）。

(二)安置頤養

1.委託本市公私立安養機構計安置無依老人一、八七〇人。

(三)醫療復健：

- 1.實施「本市老人傷病醫療優待」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並配合「本市老人保健醫療服務計畫」預防老人疾病。

2.籌設本市廣慈博愛院養護所，收容慢性病老人，預計明年三月使用。

(四)休閒文康活動

- 1.推展文化性福利服務。開設長青學苑，辦理書法、國畫、語文、技藝等研習班，已辦理至第四期。
- 2.建立本市休閒服務網，已開設東、西、南區等長春文康中心，供老人從事休閒活動，俟北區成立後（預計明年使用），將構成完整休閒活動網。

- 3.推展老人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老人從事社會服務，貢獻其專長與經驗。

(五)推動老人在宅服務

僱用八名老人在宅服務員，提供罹患慢性病老人服務，並運用志願服務員推展該項服務。

其、問：職業訓練問題：

答：職業訓練是促進工業升級，提高服務品質及解決技術人力供需之有效途徑，本市職業訓練中心係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時僅辦理十四個訓練職類，爾後基

於青少年與就業市場的需要，逐年增設職類，迄今日、

夜間訓練職類已達三十六個班級，訓練容量亦增至每年二、四九五人，由於實習工廠廣闊，教學機具新穎，對提高市民技能，加速推動工商業發展，均已發揮積極之作用。

當此科技時代生產技術日新月異，工業產品推陳出新，社會經濟結構急速變化的今天，本中心將增設訓練職類，提昇訓練層次，尤其加強服務類與資訊方面之職業訓練，以滿足就業市場之需要，提高技術層次，嘉惠本市市民，為社會之安和樂利略盡棉薄。

三、問：輔導就職問題（除代辦考試外，其餘每月介紹情形如何？員工幾人？每年開支如何？）

答：（一）每月求職人約三、〇〇〇人，求才者約六、〇〇〇人，經介紹工作者約二、六〇〇人（次），實際就業約一、三〇〇人。

（二）主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計三十七人（含課長）。

（三）每年開支業務費一一九萬元（人事費九四三萬元）。

四、問：就業輔導處專線服務問題。

答：就業輔導處為加強就業服務工作，自本年九月八日起創設「就業專線」，其主要目的是期盼讓需要求職的民衆及求才的雇主，透過「專線」的服務能够更快速地達到「謀職有門、求才有處」的理想目標，自從設立之後，業務量增加一倍以上，頗受社會各界好評。

廿一、問：勞工福利：（包括勞工組織訓練、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站發生糾紛問題）。

答：（一）勞工福利包括：勞工保險、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退休基金提撥管理、積欠工資墊償提撥、職工福利、

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勞工組織、輔導就業、職業訓練、勞工教育、計程車駕駛員服務等。

（二）目前本市產職業工會有一二三個單位，計程車服務站有七處、勞工教育係依據本局所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三）有部分計程車駕駛人員因「靠行脫行問題」在建國橋計程車服務站下時有聚衆請願舉動，本局已協同有關單位採多項措施予以疏導，情況已有改善。

廿二、問：社團組訓及社會運動問題。

答：（一）社團組訓：

本局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對人民團體予以輔導，其主要任務為：接受申請發起籌組、輔導團體正常運作與健全其組織，發揮其功能，期使團體切實依照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推展會務、發展業務，進而參與市政建設工作。

（二）社會運動：

本局推行社會運動乃依年度計畫，本寓教育於活動之原則，積極策劃辦理。

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1. 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1）本局籌備之慶典（紀念）節日計有：元旦、植樹節、兒童節、蔣公逝世紀念日、母親節、老人節、行憲紀念日等七個。

(2)組織全國性籌備會辦理國慶日、臺灣光復節、蔣公誕辰、中華文化復興節等四個。

2. 推行敬軍勞軍：

每年分春節、端節、秋節及軍人節，均組織本市各界勞軍團赴部隊或軍醫院致贈加菜金、慰問金、慰勞官兵。

成果：

1. 提高民衆意識，增進市民團結合作。

2. 激勵民心士氣，促進社會繁榮進步。

3. 達成民敬軍、軍愛民，軍民一家的要義。

四、問：富德公墓工作問題：

答：富德公墓目前派住有幹事二人、技工五人、駐衛警一人，幹事分區負責墓地申請使用案件審核，墓地安全維護及一般行政管理，技工一人管理無（名）主墓區，一人負責墓籍資料整理、繕校、一人負責一一十一區墓地管理，一人負責十二—十五墓區管理，一人負責新墓地規劃及申請。

口頭質詢

一、問：市立托兒所招生人數及收托情形書面資料送會。

答：(1) 本市現已設立十八所市立托兒所，除北投、自強兩所尚在興建外，現有十六所辦理招生，其中建成、成功、雙園、內湖、民生、古亭、木柵、信義、南港、中山、大安、城中、士林等十三所登記人數超出應錄取人數，採公開抽籤之方式計登記三、〇七二名，* 抽取八三五名。

(2) 本市各市立托兒所之兒童收托，凡低收入戶兒童一律

免費收托，清寒戶兒童半費收托，一般市民兒童每人每月爲二、〇〇〇元（另交通費三〇〇元），各市立

托兒所十六所本年總計收托新生爲一、一八五名其中低收入戶占六十五名，清寒戶四十一名，一般市民兒童一、〇七九名。

二、問：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公布解散後又回復其原因說明外，如貴局第一科失職人員澈底查究調職以免

損害權益。

答：(1) 臺北市女子燙髮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小組因未能依限完成整理，報奉內政部核准解散。

(2) 該會整理小組不服解散處分，先後向本府訴願委員會，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再訴願」，均認無理由，予以駁回。足見本局均依法處理，並無不妥。

(3) 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處分，惟本局正循法律程序提出再審之訴，現仍在司法程序中。

答覆單位：地政處

一、請問本市之土地地籍跨越兩個以上的行政區域有那幾個地政事務所？

答：本市原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繪，其行政區界與地籍段界係依實地河溝、保甲道路、山嶺等自然界線爲界，而本市自光復以來，因社會經濟發展，各地區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土地開發利用結果，使原有自然界限消失，原有行政界線與實際地形、地物狀況、都市計畫等已有不符現象，本處爲應地籍管理需要，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六條與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廿三日臺內地字

第六五九三四〇號函規定，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將原有地籍段界依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明顯地形界線予以調整，但因行政區界仍保留原位置，致除士林地政事務所轄區內之士林、北投兩區外，其餘四所轄區之地籍段界與行政區界有不一致情形（詳如附表）。惟本市自七十二年起辦理之重測地區於調整地籍段界時，除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已無跨越行政區界情形。至上述地段雖有跨越行政區界的情形，但均係依都市計畫道路或重要地形地物所劃分，應較合理，俟將來本市行政區調整後，當可消除。

附表

本市土地地籍段界跨越兩個以上行政區情形表

段別	跨越行政區別	管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仁愛	大安、松山	建成地政事務所	
辛亥	大安、古亭、松山	"	
通化	大安、松山	"	
學府	大安、古亭	"	
懷生	大安、城中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四期

說明。

答：本案重測前木柵區內湖段下崙尾小段四二地號土地登記面積〇・〇〇五〇公頃，於六十八年間本處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重測時，重測承辦人員（約僱人員）莊明哲依所有權人指認水溝爲界，而將該地號北側未登記土地之一部分併入施測，重測後改編爲實踐段一小段五三地號，面積爲〇・〇一八三公頃，增加〇・〇一三三公頃。

案經本處測量大隊重新檢測，發現前開地號地籍圖有誤，業依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6五七八四〇號函釋之規定，依實際勘測結果，將實踐段一小段五三地號面積更正爲〇・〇〇九五公頃，並由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七十五年一月廿一日辦理更正登記完竣。

本案原重測承辦員莊明哲涉嫌圖利他人，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一二二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但該員不服，已依法上訴中尚未定讞，又該員早於七十年二月十七日離職，併此敘明。

四、照價收買土地未開工者有多少？原因何在？

答：(一) 本市第一期逾期未依法建築使用經實施照價收買土地者計一一九筆，其中除保留備供興建國民住宅者三筆，擴充公共設施使用者一二筆，及已標售七四筆，面積〇・九五六五公頃外，尙待繼續辦理標售共爲三〇筆，目前仍由本處加強管理，故未建築使用。

(二) 已標售之土地七十四筆中有一筆土地，因面臨尚未闢開之八公尺計畫道路爲他人所有，致申請建照發生困難，尙未開工，現由本處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萬華	龍山、雙園	古亭地政事務所
青年	古亭、雙園	"
南港	古亭、雙園	"
龍泉	大安、古亭	"
敦化	中山、松山	"
萬隆	古亭、景美	"
福德	中山、松山	松山地政事務所
濱江	南港、松山	"
永吉	中山、松山	"
虎林	南港、松山	"
長春	中山、松山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貴處測量大隊測量員莊明哲測量土地圖利他人，被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五年，其得利新臺幣三十六萬九千元，請

編列年度預算儘早開闢，以便申請建照開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其餘七十三筆土地均經依法開工建築使用。

六、土地重測時，如地主一方未接通知未到場指界，對方濫指事後發覺，在公告期間，書面表示異議，並一再陳情，却拖延多時未更正，權益受損至鉅，如此不符合重測要件之重測，應如何加予補救？或當事人應採用何種途徑始可獲補救。

答：查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本處測量大隊於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均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第一次以平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如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第二次則改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如經土地所有權人收執並將回執寄回，而仍未到場指界者，因工作時序所限，調查人員只得依照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以鄰地所指認之住址予以逕行施測，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惟本處測量大隊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因住址遷移或不明，或因出國，或死亡而有無繼承人不明，無法通知到場指界者之

七、十二號公園開發案土地取得爭議何時了？

答：（一）查本案係投資人陳劍炳君等三人原與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應有部分（持分）移轉方式，分批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嗣對其他不同意出售之他共有人持分應得之對價提存於法院，並請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二、三項關於多數共有人處分全部共有土地之規定辦理移轉登記，因依法不符，經本府前後五次報准內政部均以「請本於職權逕行依法核處」、「登記機關自應依其原被駁回之申請書件予以審查」、「……應請貴府自行負責依法辦理結案」等核複，致發交古亭地政事務所均無從據以辦理。

（二）嗣投資人向監察院陳情，經該院陳委員諭珍於七十三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二時邀同內政部地政司、本府暨本處等有關單位首長協調結果，以政策觀點特案協助解決並作成下列四項結論以：「（一）已提取提存金部分，由陳君等具結，如發生任何權利糾紛，應由陳君等負一切法律責任後辦理移轉登記，有關切結內容，由古

亭地政事務所與陳君等商定。(一)已領取提存金後死亡，或由繼承人領取者，須加附遺產稅繳納證明書。(二)未領取提存金部分，由陳君等自行協調處理。四前三項處理原則，由監察院列入調查報告內發交臺北市政府，再由臺北市政府函請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其後經本府依監察院函送調查報告報准內政部74、1、29臺內地字第二八七〇三三號函核復以：「貴府依監察院就本案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本部同意。」當經本府轉知本處及古亭地政事務所遵照辦理。

(三)本案投資人申辦本市龍山區龍山段二小段一二八地號等二十筆共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符合上開監察院協商結論第(一)項部分，古亭地政事務所業已遵照辦理登記完竣，迄目前為止取得之土地持分約為百分之八十；又關於監察院協商結論第(二)項部分，經投資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該所審核後通知補正中，至監察院協商結論第(三)項部分及同段同小段一二七

九、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尚有多少未出售？原因何在？

答：(一)本市已完成重劃之重劃區計有中山區第四期等十四個重劃區，共取得重劃抵費地一四三筆，面積二二·七六〇七公頃。

九、本市重

劃區抵費地尚有多少未出售？原因何在？

不包括在上開監察院給予協商之二十筆土地內)等五筆私有土地產權之取得，應由投資人自行依法解決。

八、新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究竟採兩價制或一價兩用制較為合理。

答：(一)所謂「兩價制」係指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各依其

不同使用目的分別以不同標準查估的雙軌制度，這是部分學者、專家的建議，其主要目的乃在避免明年地價稅增幅過大並可減輕民衆負擔。至於一價兩用制則為公告地價除作為人民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外

，同時以重新規定地價當年之公告地價作為公告土地現值，亦即作為土地徵收補償及核課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二)就理論言，有交易行為始適用公告土地現值，故以市價作為公告土地現值查估之基礎是合理的做法。惟部分專家學者認為地價稅屬於「收益稅」性質，並未包括市場預期價值在內，若仍以市價為準，對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公平，故應以「收益還原法」作為查估地價稅之基礎較為合理。實務上，內政部會邀集有關單位於會商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時作過充分討論，如採兩價制，因其配合法令欠缺，加以蒐集資料、分析整理等作業時間恐過於短促，無法計算出真正之收益價格，反造成不公平情形，且其查估作業複雜，如何區分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並非易事。因事關中央政策問題，若經研議確定，本處自當遵照中央最後規定辦理。

九、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尚有多少未出售？原因何在？

答：(一)本市已完成重劃之重劃區計有中山區第四期等十四個重劃區，共取得重劃抵費地一四三筆，面積二二·七六〇七公頃。

(二)已辦理出售者，共一一三筆，面積一四·九四四六公頃，計得標(讓)售地價新臺幣二五億三、六四三萬九一二元正，超出底價新臺幣六億五五二萬九、一九〇元正。

(三)未出售者計有三〇筆，面積七·八一六一公頃，底價新臺幣三一億九三一萬三、〇六〇元正，其未出售原

因除松山一期及二期、北投五期等三個重劃區十八筆係新完成重劃區，故未辦理標售外，其餘十二筆則因位置較差或因面積較小，故未脫售。但以上未售之抵費地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仍將於近期內辦理公開標售，若為機關用地則促請用地機關迅速價購。

十、本市地籍圖重測是否已全面完成？

答：本市自六十五年度起，依照中央所訂「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開始實施地籍圖重測，迄七十五年度止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一九、二七八公頃，四二六・〇九三筆。除因涉及重測界址糾紛部分尚有五案正依序辦理調處外，其餘已確定部分已送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七十六年度繼續辦理第十八梯次重測土地三、七七〇公頃，一四、二七七筆，已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展開，目前正辦理戶地測量作業，預定於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重測。其餘未辦重測土地係屬郊區及山坡地，將陸續辦理，預定於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面完成重測。

答覆單位：公訓中心

問：本市在職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有無講授「議會議事運作」情形？

答：本中心在管理訓練層次之行政督導班（六一八等）及行政決策研究班（九一十一等）安排有「府會關係」課程，講授內容包括議會議事運作、府會關係、市府提案流程、至於一般專業班期，則安排「會議規範」課程，期使本府股長以上幹部，熟悉議會議事運作。

答覆單位：訴願委員會

問：七十五年度訴願案件，經撤銷原處分者計有多少？其是否由於行政單位不悉法令有關？

答：本會七十五年度（七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計處理訴願案一、一五六件，其中經撤銷原處分者計有一二〇件。被撤銷原因歸納起來大約有三：

一、為原處分機關對違規事實之認定、舉證不完整以致原處分有瑕疵。

二、為本府各局處鮮有法制人員之配置，對法令之適用有時結果，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訴願人之判決漸多，因此訴願決定亦受影響。

答覆單位：研考會

一、問：最近本會議員於大會中公開索取之各項資料，市府部分單位卻未於限期內提供或根本不提供，不無影響本會議事進行，今後一律歸由研考會列管之可行性如何？

答：貴會議員於大會中公開索取之各項資料，本府所屬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分別提供，以利議事進行。今後如須索取資料，請貴會將資料名稱、主管機關、提供期限等通知本會列入專案管制，及時查催；如發現逾期提供或根本不提供之機關，即予查詢原因，簽報議處。

二、問：長程、中程計畫問題。

答：（一）本府市政中程計畫作業，已完成七二一七十七年度第一期中程計畫最後一個（七十七）年度修訂作業，並評估排定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位，提送本府七十

七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為審查預算之重要參考。

○至第二期（七十八—八十三年度）中程計畫部分已完成展望前五個年度之先期規劃作業。

(二)有關本市長程計畫之推動，已訂定「本府推動長程計畫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遴聘各類專家及學者擔任小組委員，並遴派各機關計畫人員兼任小組幹事，分掌諮詢及幕僚作業。正擬針對本市面臨的各項重大策略性建設課題，協調進行策略性之規劃。

三、問：管制及考核問題。

答：(一)本府對於各項重要計畫，含院、府或專案管制計畫，均於年度開始時透過選項管制協調會，要求各重要計畫執行單位訂定管制計畫送本會實施管制作業，包括每週、月、季三種不同週期的靜態報表管制，更於年中和年終對所管制各項計畫舉行實施查證作業，以強化管制功能。

(二)年度終了時依據院頒年終考成要點規定，對所列管各項計畫，針對計畫中之目標達成年度、計畫作爲、計畫進度、經費預算、行政作業等項目施予考評。於本府考評後，依規定陳送行政院複評，俟行政院複評核定後，本府按各單位績效，依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懲。

(三)今後本會將繼續以科學管理的作爲，加強本府施政計畫之管考，以期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市政建設。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兵役處與各區公所兵役課間之人員交流情形如何？

答：有關本市役政幹部區處交流，藉以提高士氣，增強工作效率，向極重視，自本市改制以來，人事交流概況如下：

問：輸送兵員過程有何具體改進措施？

答：兵員輸送為本處重點工作，在作業上嚴格要求安全第一，同

一、區兵役課長調本處督察，遇有缺額，再調升本處科長職位，如原雙園區兵役課長黎國安與士林區兵役課長潘中輝，均先後調本處督察職位，黎員並於七十四年調升為本處第一科科長。

二、本處績優五、六職等科員，先後調任區級兵役課長者，計有雙園、龍山、延平、大同、城中、木柵等區，均由本處協調各區區長同意後，調升各該區兵役課長職位。

三、區級四、五職等績優役政幹部之辦事員或課員，徵調為本處同職等之辦事員或科員。其表現良好者，辦事員、科員升職等或推薦同升區級兵役課長，現任雙園、龍山、延平等區兵役課長，及前任雙園區兵役課長黎國安（現任本處科長）均係循此系統，原任區級幹部於調處任科員一年以上後，遇有缺額即薦調區級兵役課長，如此循環提升，構成本市役政幹部區處人事交流之完整體制。

四、基於前述區處役政幹部交流狀況，自五十七年以還，本處調用區級役政幹部已達二五人，高占本處編制員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由於服務成績優良，且均已調整其職等與職位，同時因實施區處人員交流之結果，不僅使區級役政人事管道更加暢通，且使基層優秀役政幹部增加升遷機會，與在職歷練層面。上述事實均為有力證明。惟以本處與各兵役課主管職位較少，出缺不易，且又無法突破役政人事管道，外升其他局處，以致役政幹部難得升遷機會，確屬實情。

時次第改善輸送品質，由一般車改為高級列車，減輕旅途勞頓，其措施如下：

一、兵員輸送以火車為主、汽車為輔，到達營區就近車站另

請當地車動會徵調車輛接送至營區報到；火車方面，臺

中以北原乘普通車，臺中以南乘平快車，前經貴會一再

建議改進，故向省交通處交涉，自七十四年五月一日起

，臺中以南改乘復興號冷氣車，臺中以北乘平快車，改善

兵員輸送品質，減輕旅途勞頓。

二、加強導入營政幹部之訓練，使入營役男順利到達營區，特訂頒「臺北市應徵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各級工作人員服務須知」，分發役政引導人員人手一冊，使每位工作人員了解自己所負任務，提高照顧役男入營之安全。

三、如有專列車次，則洽請本府衛生局派遣醫護人員隨車服務，擔任沿途急病救護工作。

四、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後，原臺北車站拆除，沿線及車站本身正進行施工，原集合地點空間變為非常狹小，且施工附近塵土飛揚，不但難以易生危險，因此自七十五年八月廿五日起改在松山車站集合，該集合場不但面積大，且來往車輛稀少，是一理想之集合位置，俟臺北車站新建完成後，再考慮遷回臺北車站。

五、入營人員便當供應，本處為顧慮衛生起見，特向臺北鐵路餐廳訂便當茶水，在每一梯次入營輸送前均派人檢查便當衛生情形及審查數量，車上並派遣勤務人員隨車照顧役男安全及發放便當，使役男家長無後顧之憂。
問：本市各區兵役協會組織以何法令指定「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推選三人參加其原因請說明？

答：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於卅六年四月一日以從二字第一

一五〇七號訓令公布及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以臺六十九防字第一三七〇九號令修正。

一、第九條：省兵役協會委員，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一)省議會代表四至六人，由省議會推介，由省政府聘任之。

(二)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至二人，由省府遴聘之。

(三)後備軍人代表二人至三人，由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推薦，由省政府聘任之。

(四)有關人民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由該團體推薦，由省政府聘任之。

(五)地方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由省政府遴聘之。

(六)省民政、財政、社會、兵役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二、第廿四條：直轄市兵役協會之組織比照省兵役協會辦理，其會務之推行適用縣（市）兵役協會規定。

民政部門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關河源 陳政忠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